

[法]梅里美 著

嘉尔曼



外国文学名著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嘉 尔 曼

【法】梅 里 美 著

杨松河 译

译 序

根据中国和法国的文化交流协定，一九八二年新年伊始，中央歌剧院首次把法国著名歌剧《卡门》搬上中国舞台，轰动了北京。法国《世界报》发表之章说：“中国人用毛泽东的语言演唱的《卡门》，一月一日在北京首演获得了罕见的成功。”《费加罗报》评论称：“《卡门》在紫禁城获得了凯旋般的胜利。”此后，歌剧《卡门》不时在中国舞台上演，在电台、电视台播出，有关唱片、录像带和激光盘在中国音像市场畅销不衰。

乔治·比才作曲的歌剧《卡门》，是由剧作家亨利·麦牙克和吕多维克·阿来维根据法国著名作家梅里美的同名小说改编而成四幕歌剧的。歌剧《卡门》与小说原著在艺术上可谓珠联璧合，交相辉映，都是世界文化瑰宝，一部是不朽的音乐名著，一部是不朽的文学名著。

凡是世界名著，大都给读者、观众或听众留有无限开放的欣赏时空，也就是说，不同国度、不同时代的读者、观众和听众，都可以超越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得到艺术的熏陶和享受。

中国读者对卡门这个艺术形象并不陌生。梅里美的小说在中国早就有译本。现在观众和听众熟悉的吉卜赛女郎卡门，就是读者早就熟悉的嘉尔曼。卡门就是嘉尔曼，都译自法语“CARMEN”。为了把小说与歌剧加以区别，我们还是主张保

持小说原来的译名嘉尔曼。

梅里美小说创作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少而精”，他的作品虽然不多，但人都是精雕细刻之作。《嘉尔曼》就是作家经过十五年长期生活、知识和艺术积累精心构思的结晶。

梅里美年轻时不仅爱好文学创作，而且热衷于学术研究，对考古、社会调查有浓厚的兴趣。一八三〇年，梅里美到西班牙旅行，结识了蒙蒂若女伯爵，并成了她的终身朋友。女伯爵向她讲述了西班牙北部山区一个纳瓦人爱上一个波希米亚女郎，结果为爱情杀了情敌又杀了情人的故事。梅里美曾到西班牙古战场进行考古调查，听到大量关于强盗何塞·玛丽亚的侠义与罪恶活动的故事。有一次，他在穆尔维德罗附近住进一个乡村野店，受到一个叫嘉尔曼西塔美丽姑娘的接待，目睹了她的巫术表演。他观赏过西班牙斗牛的壮烈，也领略过刑场行刑的悲惨。作家在西班牙的所见所闻，大都通过书信形式在法国文学刊物发表。嘉尔曼的艺术形象一直在他心头萦绕，多次呼之欲出，但迟迟不肯进入小说角色。直到一八四四年，梅里美完成了对波希米亚流浪民族广泛的社会调查，收集了大量有关波希米亚的风俗习惯和生动谚语，并且写成了学术论著。最后，他在研究唐佩德罗国王历史时，发现玛丽亚·帕迪利亚女王是“波希米亚人的伟大女王”，即波希米亚巫术的老鼻祖。于是，梅里美终于给嘉尔曼找到了“灯街”这个富有传奇色彩的活动基点。一个在世界文坛、乐坛、影坛大放异彩的波希米亚女郎形象终于脱颖而出，倾倒了无数的隔世读者、听众和观众。作家掌握的原始素材，本来足可以写出洋洋百万言的鸿篇巨制，但梅里美硬是把长篇小说的题材高度浓缩成短篇小说，

可见作家苦心孤诣、精益求精的创作态度和惜墨如金、刻意求工的语言风格。古人云，山不在高在于仙，水不在深在于龙，读过梅里美的小说，我顿时想添一句：文不在多在于精。《嘉尔曼》正是梅里美细针密缕的艺术精品。

嘉尔曼是一个普通的西班牙波希米亚女郎。她聪明伶俐，能歌善舞，机灵泼辣，野性十足而又妩媚动人。从表面上看，她卖弄风骚，打架斗殴，走私行骗，甚至卖弄色相，鸡鸣狗盗的营生几乎无所不为；但实际上，她不过是罪恶土地上开出的一朵“恶之花”。

嘉尔曼生活的时代，正是资产阶级战胜封建阶级，最终确立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时代，资产阶级的革命热情已经熄火，取而代之的是赤裸裸的财富占有欲，就连女人和爱情也沦为商品，成了占有的对象。统治阶级总爱标榜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道德和自由。但他们的法律、道德和自由，都是以财富占有为前提的。也就是说，谁占有财富，谁便有了自由，也就因此可以侈谈道德，也就因此理所当然受到法律的保护。谁被剥夺了财富，谁就被剥夺了自由，自然谈不上道德，也就理所当然得不到法律的保护。资产阶级法律、道德和自由的虚伪面目已经暴露无遗。对资产阶级革命曾经抱有强烈幻想的一些知识分子感到大失所望，便从反封建的立场转入对社会现实的不满和批判，在文学领域出现了批判现实主义浪潮。梅里美加入了这个行列。他虽然不像雨果、司汤达和巴尔扎克那样锋芒毕露，波涛汹涌，但其艺术功力却也木入三分，可以滴水穿石。

梅里美对现实的不满和批判，是通过嘉尔曼这个艺术形象来表现的。嘉尔曼天生爱好自由，过惯了无拘无束的生活，

根本无视国家法律的存在,也不受社会道德规范的约束,向来我行我素,后来发展到无法无天的地步。她为自由而生,为自由而死。她追求爱情,但一旦发现爱情使她沦为奴隶,便断然牺牲爱情;她热爱生命,但一旦发现生命失去了自由,便断然选择了死亡。嘉尔曼不干涉别人的自由,但也绝不允许别人干涉她的自由,包括她的情人唐何塞在内。唐何塞爱嘉尔曼,为了占有她,不惜执法犯法,杀害了自己的上司,继而又杀害了嘉尔曼的丈夫。嘉尔曼发现唐何塞为了占有她,处处干涉甚至剥夺她的人身自由,便明确对他表示不再爱他了。唐何塞得不到嘉尔曼的爱,竟举刀毁灭了自己的所爱,向现存的法律投降,向社会道德忏悔,心甘情愿走上了绞刑架。唐何塞追求爱情不惜剥夺爱人的自由和生命,而嘉尔曼追求自由宁可牺牲自己的爱情和生命,两种人生哲学水火不相容,爱情悲剧不可避免。

评论家用“恶之花”形容嘉尔曼的确十分精当。我由此联想到美丽而有毒的罂粟花。罂粟花俗称鸦片花,如果人们不去招惹她,让她在野外的天然环境里自由生长,她该是多么天真烂漫,可亲可爱。但社会如果强迫她到灯红酒绿的世界里卖弄,她便不得不强化花果诱人的妖艳和毒性,以暴露和对付既要吸毒又要禁毒的法律和道德的虚伪。

梅里美创作《嘉尔曼》表现出“十年磨一剑”的非凡“慢功”,不惜花费十五年的构思培育出一朵“恶之花”;那么,他创作《高龙巴》,则表现出神奇的“快功”,一气呵成一朵“善之花”。一八三九年,梅里美作为历史文物总监,到科西嘉岛检查历史文物状况,顺便对科西嘉民情风俗进行了考察,听到不少

血亲复仇的动人故事。梅里美创作灵感一触即发,而且一发不可收拾,于一八四〇年就完成了中篇小说《高龙巴》的写作。《高龙巴》的艺术成就和对当时法律、道德的批判,与《嘉尔曼》有异曲同工之妙。

高龙巴是科西嘉山区土生土长的一个聪明、美丽、善良、机智、勇敢、强悍的山村姑娘。她的父亲戴拉·雷比阿上校是拿破仑手下的一位立过战功的军官。滑铁卢失败后,法国王朝复辟,雷比阿上校退役回乡,处处受到老冤家、新镇长巴里奇尼律师的欺压,一天突然惨遭谋杀。高龙巴凭着她的敏感和直觉认定是冤家巴里奇尼一家所为,但她没有掌握直接的证据。在科西嘉,血亲复仇是代代相传的老传统和旧风俗,儿子如果不报杀父之仇必被公众耻笑为孱种。但高龙巴的哥哥戴拉·雷比阿中尉长期在欧洲大陆接受“文明”教育,已经淡忘了科西嘉传统,满脑子是“文明社会”的法律和道德观念,对官方提供的“证据”深信不疑,相反对妹妹的“猜疑”则横加指责,一再主张与世仇和好。高龙巴为了报仇雪恨,不仅要同武装的敌人斗智斗勇,还要同当权的法官和省长斗智斗法,还要对忘本的哥哥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诱之以谋,激之以恨,做耐心细致的开导说服工作。结果是,一个没有受过资产阶级文明教育的尚未完全开化的野姑娘,竟然以惊人的胆魄和智慧,调动了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一步步引导哥哥走向有理、合法、成功的复仇之路,并戏剧性地帮助哥哥赢得了英国高贵小姐的纯真爱情。高龙巴惩恶扬善的高明与成功,艺术地反衬出欧洲“文明”社会法律和道德水准的低下。不仅巴里奇尼律师不是她的对手,就是省长、国王检察官在她面前也黯然失色,她的

哥哥、绿林好汉、英国军官和贵族小姐，对她也由衷地钦佩。

梅里美不愧是世界级的故事大师。他讲述嘉尔曼和高龙巴的故事，娓娓道来，悬念迭出，高潮突起，惊心动魄，引人入胜，既叫你莫测高深，又让你感同身受，读时爱不释手，读后拍案叫绝，而且回味无穷。

杨松河

一九九四年十月卅日

嘉 尔 曼

天下女人皆祸根
只有两度讨欢心
一是爱河云雨里
一是以死断红尘

——帕拉第乌斯^①

^① 帕拉第乌斯(约三六三——四三一),古希腊史学家,著有《劳苏历史》一书。原文是希腊文。

我总怀疑那些地理学家言而无据,他们都说门达古战场^①在巴斯图利—波尼地区^②内,靠近今天的蒙达^③,马尔贝拉^④北面八公里左右。据我个人对无名氏著作《西班牙战争》^⑤和奥苏那公爵^⑥珍藏的若干资料考证推断,我认为应当到蒙蒂利亚^⑦附近去寻找这个名胜古迹,恺撒曾在此孤注一掷,与共和国的斗士们决一死战。一八三〇年初秋,我正好在安达卢西亚,便作一次长途跋涉,以廓清萦绕心头的疑云。我即将发表的一篇学术论文,但愿在所有求实的考古学家心目中,不会留下丝毫的牵强附会。在我的学术论文尚未最终解开欧洲学术界悬而未决的地理问题之前,我想先给您讲一个小

① 门达,西班牙古城,公元前四十五年,恺撒与庞贝的两个儿子曾在此发生大战,因而闻名遐迩。

② 巴斯图利—波尼,古西班牙省名,腓尼基的巴斯图利部族曾在此定居,故名。

③ 蒙达,古西班牙重镇,在今西班牙的马拉加城西南四十五公里处。

④ 马尔贝拉,西班牙南部安达卢西亚的一个城市。

⑤ 《西班牙战争》,一部关于恺撒远征西班牙的珍贵史料,传说为古罗马一名军官所作,但姓名已不可考。

⑥ 奥苏那公爵(一五七九——一六二四),西班牙政治家,收藏有大量古希腊和古罗马以及当时欧洲名著手稿和珍本,其藏书大都保存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立图书馆里。

⑦ 蒙蒂利亚,位于马尔贝拉城北约一百二十公里左右。

故事；它对于门达位处何方这个有趣的问题全然不会先入为主。

我在科尔多瓦^①雇了一个向导并租了两匹马，便上了荒村野路，随身携带的全部行李，只有恺撒的《出征记》和几件衬衫。有一天，我在加塞那平原的高地上来回折腾，累得要命，渴得要死，受尽烈日的煎烤，真恨不得让恺撒和庞贝的儿子们见鬼去，但突然发现离我所走的小路颇远的地方，有一小块青翠的草地，零星长着灯心草和芦苇。这就告诉我附近有水源。果然，我走近一看，我所谓的草地，原来是一片沼泽，一条小溪流失其间，小溪似乎出自卡布拉山脉双峰高崖对峙的一道峡谷。我断定，倘若溯流而上，必可找到更清澈的泉水，少受点水蛭和蛤蟆的烦扰，或许还可享受些许岩洞的阴凉。一进峡口，我的马失声嘶鸣起来，另一匹马立刻做出响应，可我却看不见那匹马的踪影。我走了不到百步，峡谷豁然开朗，在我面前展现出一片天然的角斗场，四周危岩耸立遮天蔽日。旅行者休想能遇上比这更如意的歇脚之地了。在悬崖峭壁之下，清泉奔涌而出，翻腾着直落一个小潭上，潭底细沙洁白如雪。五、六棵苍翠挺拔的橡树，终年免受风的折磨，却享有甘泉的滋润，得以亭亭玉立于小潭边上，以其浓郁的绿荫将小潭严加屏蔽；而且，就在小潭边，长着一片细嫩的小草，绿油油的，给游人提供一张求之不得的好床，恐怕方圆四十公里光顾所有客栈也是万万找不到的。

找到了一个世外桃源，但发现者的殊荣并不属于我。一条

① 科尔多瓦，西班牙南部安达卢西亚的一个城市。

汉子早已在那里休息，我进去时他也许正在睡觉。他突然被马的嘶鸣声惊醒，顿时站起来，朝他的马走去，马利用主人瞌睡之机已经在周围饱餐了一顿青草。这是一个年轻的汉子，中等身材，但看起来很壮实，目光阴沉而高傲。他的皮肤，本应该很漂亮，却被太阳晒得比头发还黑。他一手牵着马缰绳，另一只手握着一支铜造短统枪。老实说，我一看到他那短统枪和一脸凶相，的确产生几分惊恐；但我并不相信有什么土匪，因为老听说有土匪，可从来没有遇见土匪。况且我见过多少老实巴交的农民全副武装去赶集，何至于看见陌生人携带一件武器便怀疑他居心不良呢。再说，我心里想，即使他拿走我的几件衬衫和埃尔泽维尔版^①的《出征记》又有什么用呢？于是，我向这位拿枪的汉子亲切地点了点头，并微笑着问他我是否打扰了他的睡梦。他没有回答我，却从头到脚把我打量了一番；看来，他对审视结果感到满意，便接着同样认真地打量起我的向导，他正在往前走着。只见我的向导突然脸色煞白收住脚步，显然大吃一惊。遇见坏人了！我心里想，不过还是小心为妙，千万不可露出任何不安。我下了马；叫马夫卸下马鞍，然后，跪在泉水边，把头 and 手埋进冰凉的泉水里；接着我喝了一大口水，肚皮贴地趴着，活像基甸^②手下那些臭大兵。

① 埃尔泽维尔，十六世纪荷兰著名出版商，以出版小开珍本著称。

② 《圣经·士师记》中的典故。在以色列统帅基甸攻打米甸人前夕，上帝授意他带领士兵到泉边饮水，暗中挑选士兵：凡用手捧水喝者入选，凡是跪下喝水者淘汰。

不过我仍然留神观察我的向导和陌生汉子。前者走过来十分勉强；后者似乎对我们并无恶意，因为他放开了马，原来平端着短统枪，枪口现在也朝地下了。

大可不必因为人家小看我而生气，我便伸开手脚躺倒在草地上，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随便问持枪的汉子是否带了打火机，说着就掏出我的雪茄烟盒。陌生汉子始终没有开口，只见他在口袋里摸了摸，终于取出打火机，连忙为我打火。显然他和气起来，居然对着我的面坐下，不过仍然枪不离手。雪茄点着了，我又从盒子里挑选了一支最好的，问他抽不抽烟。

“是，先生，”他答道。这是他让人听到的第一句话，我发现他发“S”这个音不像安达卢西亚口音^①，据此我得出结论，他和我一样是旅行者，只是对考古不甚在行罢了。

“这一支肯定不错，”我对他说，并递给他一支地道的哈瓦那雪茄。

他向我微微点了点头，从我的烟头上点燃了他手里那支烟，又对我点头道谢，于是痛痛快快地抽了起来。

“啊！”只听他一声感叹，同时从嘴巴和鼻孔里把第一口烟慢慢喷出来，“我好久没抽烟了！”

在西班牙，一支雪茄递过去被接受了就建立起友好关系，犹如在东方人们分享面包和盐表达情意。对方显得十分健谈，这可是我没有意料到的。而且，虽然他自称是蒙蒂利亚人，但

^① 安达卢西亚人发“S”音送气，与柔音“C”和“Z”混同，而西班牙人把后两个音发成英语的“TH”。只要听到“Senor”这个词的发音，就可以判定说话人是不是安达卢西亚人。——原注

他对当地并不熟悉。他不知道我们正在歇脚的迷人山谷叫什么名；提起周围的村落，他一个名字也说不上来；后来，我问他附近有没有发现断壁颓垣，卷边的大瓦，雕刻的石头，他老实承认从来没有留意过这类东西。相反，他谈马却头头是道。他把我的马数落了一番，这并不困难；接着他向我卖弄起他那匹马的血统，说它来自著名的科尔多瓦养马场，属于名贵种马，据马的主人说，的确的确，它极能吃苦耐劳，有一次它一天跑了一百二十多公里，不是飞驰，便是奔驰。陌生汉子正讲到兴头上，突然煞住，似乎为自己言多必失而惊悔不已。“那是因为我急于赶到科尔多瓦的缘故，”他又说，但支支吾吾，口气颇为尴尬。“我有一桩官司去求各位法官……”他一边说着，一边看着我的向导安东尼奥，安东尼奥立刻低下了眼皮。

上有树荫，下有清泉，我感到心情特别舒畅，不由想起我的蒙蒂利亚的朋友们曾把几段美味的火腿放进向导的褡裢里。我叫向导将火腿取出来，并邀请这位外人共享我的临时点心。如果说他很久没有抽烟了，那么我看他恐怕至少有两天两夜没有吃过东西了。真像狼吞虎咽。我想饿鬼有缘千里来相会了。可是，我的向导却吃得不多，喝得更少，一句话也不说，虽然自从我们上了路，我就发现他是一个举世无双的大侃爷。半路冒出我们的生客似乎使他很难堪，某种互相提防的心理使他们咫尺天涯，个中原因我怎么也猜不透。

连最后一点面包屑和火腿渣都打扫得一千二尽；我们每个人又抽了一支雪茄烟；我吩咐向导牵马备鞍，正当我准备向新朋友告辞，他却问我打算在哪里过夜。

我没有注意向导给我的暗示，就回答说，我准备住到居尔

沃小客店。

“像您这样的人物，住那鬼地方，先生……我也上那边去，如果您允许我奉陪，我们一起走吧。”

“十分高兴，”我说着上了马。

向导为我抓紧马镫，又给我使了一个眼色。我耸了耸肩作为回答，仿佛为了安慰他，说我根本不在乎，于是我们上了路。

安东尼奥神秘的暗示，他的惴惴不安，陌生汉子说漏嘴的几句话，特别是他一口气奔马一百二十多公里以及他作出的牵强的解释，使我对旅伴究竟意欲何为早已心中有数了。无疑，我得同一个走私贩或同一个土匪打交道；但这又有什么关系呢？我相当了解西班牙人的性格，对一个同我一起吃过东西、抽过烟的男子汉，我尽可放心，没有什么可害怕的。与他同行，反而是一种可靠的保护，不怕遇见任何坏人。况且，见识一下土匪到底是怎么回事，我是很开心的。土匪可不是每天都能碰到的，在一个危险分子身边，有一种刺激的魅力，尤其是觉得他温驯的时候。

但愿我能谆谆善诱，让陌生人逐渐向我吐露真情，因此，我不顾向导如何眨眼递眼色，竟自把话题引向剪径强盗上去。当然，我谈论他们怀着敬意。当时，在安达卢西亚有一个闻名的强盗叫何塞—玛丽亚，其功德有口皆碑。“难道何塞—玛丽亚就在我身边？”我心里思忖着……于是，我尽所知讲开了这个英雄的故事，不过大都是歌功颂德之辞，而且对他的英豪侠义给予高度的赞扬。

“何塞—玛丽亚不过是个坏蛋，”生客冷冷地说。

“他是做自我评价，还是过分谦虚？”我暗自思量；因为经

过我对旅伴的多方观察，终于把他与何塞—玛丽亚对上号了，我看见安达卢西亚的许多城门前都贴有告示，上面标明此人的相貌特征。对，就是他。黄头发，蓝眼睛，大嘴巴，一口好牙，一双小手；精致的衬衫，银扣丝绒上装，白皮护腿，一匹枣红马……一点不错！不过，既然他隐姓埋名，我们还是尊重他的意愿吧。

我们来到小客栈。正如旅伴刚才描绘的那样，这家客店是我平生遇到的最寒酸的一家了。一间大屋既作厨房，又作饭堂，又作卧室。就在屋子中间一块平石板上生起火来，浓烟滚滚从屋顶的一个窟窿挤出去，其实每每滞留屋内，离地面几尺处形成一团烟云。靠着墙壁，铺着五、六张旧驴皮，就算是旅客的床铺了。离房屋，或者不如说，离我刚才描写的那独一无二的单间二十步远的地方，冒出一个草棚，当作马房用。在这迷人的住所里别无他人，至少当时是这样，只有一个老太婆和一个十岁出头的小姑娘，两人浑身煤黑，衣衫破旧不堪。“难道这就是古代门达—巴蒂加居民的全部遗产！”我不禁自言自语，“噢，恺撒！噢，萨克斯蒂斯·庞贝！倘若你们回到这个世界上，你们恐怕要大吃一惊的！”

一看见我的伙伴，老太婆喜出望外，情不自禁地惊呼起来：“啊！唐何塞老爷！”

唐何塞皱起眉头，蛮横地扬扬手，立即封住了老太婆的嘴。我转身对着我的向导暗中打了个招呼，要让他明白，关于那条汉子的事，切不可对我说三道四，今晚我即将与他一起过夜。晚餐比我期望的要丰富。一张小桌子，一尺来高，端上来的第一道菜是老公鸡块烩米饭，放了许多辣椒，接着上过油辣

椒,最后是“加斯帕乔”,一种辣椒沙拉。三道辣菜刺激得我们不得不老打蒙蒂利亚酒囊的主意,里面装的酒味道美极了。酒足饭饱之后,发现墙上挂着一只曼陀铃,在西班牙到处都有曼陀铃,我问侍候我们的小姑娘会不会玩。

“不会,”她回答说,“但唐何塞弹得可好了!”

“那就请您行行好,为我唱一段吧;”我对他说,“我迷恋你们的民族音乐。”

“我不好意思拒绝一位如此心诚的先生,而且他给了我如此名贵的雪茄,”唐何塞喜笑颜开,一吐为快,让人递过曼陀铃,便自弹自唱起来。他的歌喉粗犷,但十分悦耳,曲调悲凉古怪,至于歌词,我一句话也听不懂。

“如果我没弄错的话,您刚才唱的并不是西班牙歌曲。”我对他说,“倒像‘索尔西科’^①,我在外省^②听到过,歌词大概是巴斯克语吧。”

“是的,”唐何塞回答说,脸色阴郁。

他把曼陀铃放在地上,两臂交抱,双眼开始死死盯住奄奄欲熄的火堆,表情异常忧郁。小桌上的灯光映照着他的脸庞,显得既高贵又凶狠,使我联想到弥尔顿^③诗中的撒旦。或许像撒旦一样,我这旅伴也在思念他离别的家园,正在思考失足酿

① 索尔西科,一种巴斯克舞蹈。

② 外省,指享受特权的省份,如阿尔瓦省,比斯开省,吉普斯夸省和纳瓦拉省,讲话都是巴斯克方言。——原注

③ 弥尔顿(一六〇八——一六七四),英国诗人,所著史诗《失乐园》描写撒旦反抗上帝的悲壮故事。撒旦被上帝贬落人间后,成为群魔之首,但他仍念念不忘要战胜上帝。

成的流亡命运。我极力活跃话题，但他没有反应，苦苦陷入郁郁不乐的思绪之中。老太婆已经在房子的一个角落睡下了，只见上面拉了一根绳子，外面挂了一条漏洞百出的被单，遮人耳目而已。小姑娘也紧随其后，躲进了这间美人避难所。于是，我的向导便站起来，让我跟他到马棚去；一句话惹得唐何塞如梦初醒，顿时跳将起来，厉声问他往哪儿走。

“上马棚去，”向导回答。

“干吗？马有的是吃的。睡在这儿，先生会答应的。”

“我怕先生的马生病；我想还是让先生看看马吧，也许他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显然，安东尼奥有话要单独同我说，可我不想引起唐何塞的多心，而且，根据我们当时的处境，我觉得最好的办法就是表现出最大的信任感。因此，我回答安东尼奥说，我对马一窍不通，我想睡觉了。唐何塞跟随他到马棚去，不一会他却一个人回来了。他告诉我，马安然无恙，只是我的向导把马当宝贝，用上衣擦马身，为的是让马出一身汗，他打算通宵达旦在那里磨磨蹭蹭呢。此时，我已经躺倒在驴皮铺盖上，用大衣裹严身体，生怕碰着驴皮。唐何塞请我原谅他放肆，冒昧睡在我的身边，然后在门前躺了下来，没有忘记为他的短统枪换了引信，然后小心地装进褡裢里，褡裢权且垫作枕头。我们互相道了晚安，五分钟后，彼此便酣然入梦了。

也许是因为我太劳累了，才能在这样的狗窝里睡着觉。可是，过了一个钟头，一阵难受的搔痒把我从初梦中弄醒。我一旦弄明白怎么回事之后，就赶紧起床，心想，与其在屋里受罪，不如到露天去度过后半夜。我踮着脚尖，走到门口，跨过唐何

塞的床铺，他睡得正香呢，我小心翼翼走出屋子，居然没有把他吵醒。挨着门口，有一条宽大的木板凳；我躺在上面，尽量因陋就简，以了结我的深更残夜。我正第二次闭上眼睛，似乎有一个人影和一匹马影在我面前晃过，人和马走动竟然一声不响。我立刻坐了起来，认出了安东尼奥。在这样的时刻看见他离开马棚，我便起身迎了上去。他已经看见了我，便停了下来。

“他在哪里？”安东尼奥低声问我。

“在客店里；他睡了；他不怕臭虫。你把马牵出来干什么？”

这时我才发现，安东尼奥为了悄悄地走出马棚，竟把一条旧毯子撕成几片，把马蹄裹包得严严实实。

“看在上帝的名分上，说话声音再低一点好不好！”安东尼奥对我说，“您不知道这家伙是谁吧。他是何塞·纳瓦罗，安达卢西亚最有名的土匪。这一整天，我没少给您暗示，可您全然不理睬。”

“土匪不土匪，跟我有什么关系？”我回答道，“他又没偷我们的东西。我打赌，他根本就没那个意思。”

“那好吧；不过，谁告发他，谁就可得二百杜卡托^①赏金。我晓得，离这里六公里，有一个枪骑兵营地，天没亮，我就要带几个壮汉来……我本想骑他的马走，可它性子太烈，除了纳瓦罗，谁也休想接近它。”

“您见鬼去吧！”我对他说，“那个苦命汉什么事得罪了您，值得您去告发他？再说，您敢肯定他就是您说的强盗吗？”

“完全有把握；刚才他跟着我到马棚，对我说：‘你好像认

① 杜卡托，西班牙古金币名。

得我；要是你对那位好心的先生说出我是谁，我砸了你的脑袋。’先生，您留下来吧，待在他身边；您什么也甭怕。只要他知道您在那儿，他就不会疑神疑鬼了。”

说着说着，我们已经离开客店相当远了，估计人家听不见马蹄声了。安东尼奥只用一眨眼工夫，就把裹在马蹄上的破布扯掉了，正要翻身上马。我软硬兼施，又恳求，又威胁，极力想把他留住。

“我是一个穷鬼，先生，”他对我说，“二百杜卡托不能白白丢掉，何况事关为地方除害的大事。不过，您要当心：纳瓦罗一旦醒过来，必然首先扑向短统枪，千万小心！我嘛，事到如今，已经断了退路；您设法自己对付吧。”

只见那无赖跨上马，两边同时刺马，连人带马顿时消失在茫茫黑夜中。

我对向导大为光火，确有几分不安。考虑再三，我拿定了主意，回到了客栈。唐何塞还在呼呼大睡。连日来他神出鬼没，劳累困乏，此时正好得以补偿。我只好粗暴地将他推醒。他那凶狠的目光和抓枪的动作，我死也忘记不了。不过我早有防备，事先已将他的枪挪了位置，离他的床位稍远一点。

“先生，”我对他说，“请您原谅，我把您叫醒了；不过，我要向您提一个愚蠢的问题：要是您看见五、六个枪骑兵来这里，心里会舒服吗？”

他跳将起来，厉声问道：

“谁告诉您的？”

“只要情报可靠，管它来自何人。”

“您的向导出卖了我，他必须为此付出代价！他在哪儿？”

“我不知……在马棚吧，我想……有一个人告诉我……”

“谁告诉您的？……不会是老太婆吧……”

“一个我不认识的人……闲话少说，您到底是有意还是无意在这里坐等大兵的到来？如果您不想看到他们，那就不要耽误时间；如果您想坐以待毙，那就祝您晚安，请原谅我打断了您的睡梦。”

“啊！您那个向导！您那个向导！我对他早有怀疑……不过……这笔帐挺好的嘛！……再见，先生。您帮了我的忙，上帝会报答您的……我并不像你们认为的那样……是的，在我身上，有些东西还是值得风流雅士同情的……再见，先生。我只有一个遗憾，那就是无法报答您的大恩大德。”

“如果说报答，唐何塞，我只要您答应我，不要怀疑任何人，也不要老想着报复。这里还有几支雪茄，拿去路上抽吧；祝您一路平安！”说着，我向他伸过手去。

他握着我的手，一言未答，拿起短统枪和褡裢，用我听不懂的方言，对老太婆说了几句话，便向马棚跑去。不一会，只听见他飞奔在田野上嗒嗒嗒的马蹄声响。

我呢，我又躺倒在板凳上，可我再也睡不着了。我扪心自问，我是否应当从绞刑架上救出一个强盗，也许是一个杀人犯，而我这样做仅仅是因为我同他一起吃过火腿和地方风味米饭。难道我没有出卖我的向导，他可是依法办事的呀？我岂不是置他于死地，恶棍是要报复的呀？但情义总要讲吧？……山野匹夫之见，我这么想；这个土匪今后所犯一切罪行我都有责任……难道良知良觉本能地否定推理论证也是一种偏见？也许，我处境尴尬，难道我不能既摆脱困境又不留悔恨？我正

为我的行为是否符合道德问题左思右想、瞻前顾后之际，突然发现五、六个枪骑兵来了，只见安东尼奥鬼鬼祟祟地尾随在后。我迎了上去，告诉他们说，土匪两个多小时之前就逃之夭夭了。队长盘问老太婆，她回答说，她认识纳瓦罗，但她孤苦伶仃，绝不敢冒生命危险去告发他。她还补充说，他有一个习惯，每次来她这里，总是半夜出发。至于我本人，我必须走好几公里路向一位行政长官呈验我的护照，并签署一分陈述书，办完手续之后，人家才允许我继续进行考古调查。安东尼奥则对我耿耿于怀，疑心是我阻碍他获得二百杜卡托赏金。不过，我们在科尔多瓦分手时还是友情为重；那时，我尽我的财力所能，给了他一笔可观的额外酬金。

二

我在科尔多瓦逗留了几天。有人指点我，多明尼各会^①图书馆有些手稿，我也许可以从中找到有关古门达若干令人感兴趣的资料。我受到仁慈神父们的盛情接待，白天我在修道院里度过，傍晚则在城里散步。在科尔多瓦，夕阳西下时分，总有不少闲人集聚在瓜达尔基维尔河右岸。在那儿，可以闻到浓烈的制革气味，当地制革业历史悠久，至今享有盛誉；而且，这里还有一大奇观，值得人们玩赏。晚钟敲响之前几分钟，便有一大群女子云集河边，在那高高的堤岸下面。没有一个男人敢混

^① 多明尼各会，西班牙神父圣·多明各（一一七〇——一二二一）创立的天主教组织。

进这支队伍里。晚钟一响,意味着黑夜来临。最后一响敲过,在场所有女人个个脱下衣服,进入水里。于是,喊叫声,嬉笑声,好不热闹。男人们站在高岸上,如痴如醉地欣赏着浴女,眼睛睁得大大的,却看不到什么名堂。然而,这一尊尊白皙的形体,在深蓝色的河流中若隐若现,激发出多少诗情画意,只要稍加想象,狄安娜和众水神沐浴图就不难再现,且不必害怕惨遭阿克托安的命运^①。有人告诉我,一天,几个纨绔子弟凑了一笔钱,收买了教堂的打钟人,让他提前二十分钟敲晚钟。尽管天色还很亮,瓜达尔基维尔河的女神们毫不迟疑,宁可相信晚钟,也不信任太阳,大大方方地更换泳装,浴衣向来是最单薄不过了。那时我不在科尔多瓦。当我在那里时,敲钟人是不接受贿赂的,暮色迷茫,恐怕只有猫眼才能分清到底是卖橘子的龙钟老太,还是科尔多瓦最漂亮的女工。

一天晚上,什么也看不清楚了,我正靠着堤岸的栏杆抽烟,忽然发现一个女人登上河梯,过来坐在我的身边。她的头上插着一大簇茉莉花,展开的花瓣在夜间散发出醉人的清香。她衣着简朴,甚至显得寒酸,浑身黑色,与大多数夜游女工无异。名媛淑女一般早上才穿黑色晨服,晚上就穿法国晚礼服了。出水女郎来到我身边,让蒙头纱巾滑落在香肩上,正当“满

^① 阿克托安,希腊神话中的猎人,他因偷看森林女神狄安娜和水神们一起洗澡而受到狄安娜的惩罚。狄安娜把他变成一只小鹿,结果小鹿被阿克托安自己的猎狗咬死。

天星斗落幽光”^①，我朦胧看见她小巧玲珑，年轻娇嫩，体态健美，还有一双大眼睛。我立刻扔掉雪茄烟。她明白这是出于法国式的礼貌，连忙说她很喜欢闻烟味，如果弄到温馨好烟，她还抽上几口呢。幸好我的烟盒里还有这种烟，便连忙献给她。她居然赏脸抽出一支，花了一个苏，让一个小孩给我们取来引火绳，把烟点着了。我们吞云吐雾，侃了很长时间，堤岸上只剩下我和美丽的出水女郎在一起了。我想，邀请她到“内维里亚”^②去吃冷饮，不能算是冒昧吧。她有点不好意思，但还是接受了；不过，下定决心之前，她想知道已经几点钟了。我按响了报时表，她听了惊讶不已。

“你们的发明真了不起，老外先生们！您是哪国人，先生？英国人^③，是吧？”

“在下是法国人。您呢，小姐，或者夫人，您大概是科尔多瓦人吧？”

“不。”

“您至少是安达卢西亚人。您说话口音很软，我好像听得出来。”

“既然您对各地口音如此熟悉，您一定能猜到我是哪里人。”

① 这个典故出自法国作家高乃依（一六〇六——一六八四）著名悲剧《熙德》。

② 内维里亚，即冰窖咖啡馆，实际上是一种冰雪库。在西班牙，几乎村村都有自己的“内维里亚”。——原注。

③ 在西班牙，凡是不带点棉丝织物样品的旅游者，都被看作是英国人。在哈尔基斯，我被荣称为“法兰西的英国绅士”。——原注

“我觉得您是耶稣国里的人，离天堂只有两步路。”

（这个比喻，我是从我的朋友、著名的斗牛士弗朗西斯科·塞维拉那里学来的，指的就是安达卢西亚。）

“得了！天堂……这里的人说，天堂不是为我们开的。”

“那么，您大概是摩尔人，……或者……”我欲言又止，不敢说出她是犹太人。

“算了，算了！您明明知道我是波希米亚人；要不要我给您算算命？您听说过嘉尔曼西塔吗？就是我。”

当时，我不信仰任何宗教，距今已有十五年了，因此，即使我身边缠着一个巫婆，我也绝不会怯而退步。“好嘛！”我内心自言自语，“上星期，我同一个剪径土匪共进晚餐，今天却要去和魔鬼的门徒一起饮冰。走天下路，见天下事。我与她结交，还有另外一个动机。说来惭愧，离开校门后，我曾花费不少时间研究神秘学，甚至干过好几次驱魔逐怪的勾当。虽然我早已改邪归正，不再迷恋此类研究，可是我对一切迷信现象的兴趣至今不减当年。了解一下波希米亚人的巫术到底提高到何等程度，我自有无穷的乐趣。

谈话之间，我们进入“内维里亚”，靠一张小桌坐下，桌上点着一支蜡烛照明，蜡烛罩在玻璃球里。这下我可以从容不迫地端详我的吉达娜^①了，在座的几位宾客也在饮冰，看见我有美人作伴，个个惊慕不已。

我真怀疑嘉尔曼小姐不是纯血统波希米亚人，她美丽无比，至少我遇见的所有波希米亚女人都望尘莫及。西班牙人

① 吉达娜，西班牙人对波希米亚姑娘的称呼。

说，一个女人要具备三十个条件才称得上美人，或者不妨说，得用十个形容词才能形容她，而每个形容词要适合她身体的三个部位。比方说，她必须有三黑：黑眼睛，黑眼睑，黑眉毛；三嫩：手指嫩，嘴唇嫩，头发嫩，如此等等。其他条件，请看布朗托姆^①的大作。我的波希米亚女郎不能指望达到十全十美。她的皮肤光亮纯洁，颜色近似黄铜。她的眼睛虽然有点斜视，却大得可爱；她的双唇稍显丰厚，但鲜艳如画，露出一口白牙，比开壳的杏仁更为洁净。她的头发，也许有点粗，但又长，又亮，像乌鸦的翅膀泛着蓝色的光泽。不必过于精雕细刻加以描写，以免使您不堪享受，我不妨一言以蔽之：她身上的每个缺点，几乎兼备着一个优点，两相对照，优点比缺点也许更加突出。这是一种奇异的美，野性的美，她的脸乍一看令人吃惊，但叫你难以忘怀。尤其是她那双眼睛，有一种既勾魂又凶野的神色，在任何别人的眼神里是无法找到的。波希米亚人的眼是狼眼，西班牙的这句谚语观察之高妙堪称画龙点睛。倘若您无暇到植物园^②去研究狼的眼色，那您不妨仔细观察您家的猫捕捉麻雀时的神态。

在咖啡馆里让人算命，岂不叫人笑话。因此，我请求漂亮的巫婆允许我陪伴她回家；她毫不为难就同意了，但她还想知道已是什么时刻了，并请求我再一次按响报时表。

“它真是金的吗？”她说，并仔细地观赏着。

① 布朗托姆（一五四〇——一六一四），法国贵族作家，著有《名媛录》，所谓西班牙美女标准，其典即出于此书。

② 巴黎的植物园兼容动物，故有此说。

我们又开始散步，此时夜色锁笼，多数店铺已经关门，大街小巷空空荡荡。我们穿过瓜达尔基维尔大桥，走到市区边上，在一幢其貌不扬的房屋前停下脚步。一个小孩给我们开门。波希米亚女郎对他说了几句话，可我全然听不懂，后来才知道这是波希米亚土语，叫罗马尼或希贝·加里。小孩立刻不见了，留下我们俩待在一间颇为宽敞的房间里，屋里只有一张小桌，两张凳子和一只箱子。我不该忘记还有一个水罐，一堆橘子和一把洋葱。

房间里只剩下我和她，波希米亚女郎从箱子里取出一副似乎已经用旧了的纸牌，还有一块磁石，一只干瘪的四脚蛇，以及另外几件必备的算命术品。尔后，她叫我用一个钱币在我的左手画十字，巫术仪式就这样开始了。没有必要在这里向您陈述她作种种预言的细枝末节，至于她算命的那套本事，显然可以看出，她可不是半路出家的女巫。

可惜我们不久就受到打扰。房门猛然打开，一个男人闯进屋子，只见他披着斗篷，只露出两个眼睛，不客气地斥责了波希米亚姑娘一顿。我听不懂他说什么，但从他的口气里，知道他正大发脾气。吉达娜看见他既不惊奇，也不生气，反而跑着迎上去。她用刚才当着我的面用过的土语，叽里哇啦地对他说了几句。只有她反复说的“佩依罗”一词，我算听明白了。我知道波希米亚人都这么称呼外族人。假设指的是我，解释起来就麻烦了，我已抓起一只板凳腿，暗自盘算，看准适当时机就朝那个入侵者头上砸去。那家伙粗暴地推开波希米亚女郎，朝我逼来；可是，他突然后退一步。

“啊！先生，”他说，“原来是您！”

我也瞧了瞧他，认出我的朋友唐何塞。此时此刻，我真有点后悔，当初没有让人把他绞死。

“哟！原来是您，老朋友！”我笑着喊起来，尽量不露出勉强的痕迹；“您打断了小姐的话，她正在给我算命，可有意思了。”

“又来这一套！早晚要完蛋，”他咬牙切齿地说，狠狠地瞪着她。

然而，波希米亚女郎继续用土语跟他说话。她越说越激动。她眼睛充血，变得十分可怕，脸上肌肉抽搐，不停地跺脚。看样子，她是在逼他干什么事，而他却显得犹豫不决。到底是什事，我已心中有数了，因为老看到她用小手在脖子上快速抹来抹去。我料想事关割一个人的脖子，而且我有几分疑心，可能就是指我的脖子。

对她波涛滚滚的长篇大论，唐何塞只斩钉截铁地回答三言两语。波希米亚女郎无奈，只好深恶地瞪了他一眼；然后，在房间的一个角落里盘腿而坐，拣了一个橘子，剥了皮，吃了起来。

唐何塞抓住我的胳膊，开了门，把我带到街上。我们都一声不吭，大约走了二百步路。后来，他伸手一指说：

“一直往前走，您就上大桥了。”

他转身就走，匆匆离我而去。我回到客店，有点狼狈，心情的确很坏。最糟糕的是，脱衣服时，发现我的手表不翼而飞。经过再三考虑，我既不想第二天就去讨还原物，也不打算请求市长派人找回失表。我结束了对多明尼各会珍藏手稿的研究工作，就动身去塞维利亚。在安达卢西亚来回忙乎了几个月之后，我想回马德里，中途必经科尔多瓦。但我已无心在那里久

留,因为我对这座美丽的城市和瓜达尔基维尔河的浴女们已经产生了反感。但还有几个朋友要去看望,还有几件事要办,在这个穆斯林亲王们的古都^①至少再呆三、四天。

我回到多明尼各会修道院,一位神父对我研究古门达遗址一向关心备至,他一看见我就张开双臂欢迎,高兴地叫嚷起来:

“感谢天主!欢迎欢迎,我亲爱的朋友。我们都以为您死了呢,而我呢,我对您说吧,为了拯救您的灵魂,我念了多少《天主经》和《圣母经》,可我并不后悔。您居然没有被人谋杀,但您遭到抢劫,这个我们是知道的。”

“这是怎么回事?”我问道,颇为惊讶。

“是的,您晓得,就是您那只漂亮的报时表嘛,在图书馆里,每当我们叫您去听唱诗时,您就按表报时间。太好啦!它已经找到了,人家会还给您的。”

“这就是说,”我打断了他的话,有点难堪,“我不知丢在什么地方了……”

“那坏蛋已经蹲大牢了,谁都知道,他是这样一个人,为了抢一个小钱,竟敢向一个基督徒开枪,所以我们担心得要命,生怕他把您给杀了。我同您一起去见市长,我们会让人把漂亮的表送还给您。到那时,不能说,西班牙司法机关不知干什么的!”

“我老实告诉您吧,”我对他说,“我宁可丢掉表,也不愿出

^① 科尔多瓦于八世纪被摩尔人征服,曾经连续四个世纪为穆斯林王国在西班牙的首都。

庭作证去吊死一个穷鬼，尤其因为……因为……”

“噢！您大可不必担心；早已挂上号了，不能吊死两次呀。我说吊死，还错了呢。您那土匪是一个小贵族；后天他就要受绞刑^①，严惩不贷。您看吧，多一件和少一件赃物丝毫改变不了对他的定案。如果他只偷东西倒要感谢天主了！可他血债累累，一件比一件更吓人。”

“他叫什么名字？”

“这地方大家都知道他叫何塞·纳瓦罗；但他还有一个巴斯克名字，这是您我都念不上来的。我说，此人值得一看，您最喜欢了解当地的奇闻逸事，您不该错过机会去见识一下，在西班牙，坏蛋们是怎样离开这个世界的。他关在小教堂里，马丁内斯神父会带您去。”

我那多明尼各会神父一再劝我去看看“乔丽的小绞刑”^②的准备情况，我只好恭敬不如从命了。我带着一盒雪茄去看望案犯，但愿他能因此原谅我的冒昧。

有人把我带到唐何塞身边，他正在吃饭。他冷淡地对我点点头，礼貌地感谢我给他带去礼物。我把那盒雪茄放在他双手里，他清点完数目后，从中挑选出几支，把其余的还给我，说再多了也没用。

我问他，是不是花点钱，或者靠我的朋友们的情面，我也

① 一八三〇年，贵族仍享有此项特权。今天宪政时代，绞刑才适用于平民百姓。——原注

② 典出莫里哀喜剧《德·普尔索尼克先生》，是一个瑞士士兵说的蹩脚法语。

许可以有所作为以减轻对他的刑罚。他先是苦笑着耸耸肩；不一会儿他却改变了主意，请求我做一台弥撒拯救他的灵魂。

“请您，”他怯生生地接着说，“请您再做一台弥撒，祝福一个曾经得罪过您的人，行不行？”

“当然可以，老朋友，”我对他说，“但据我所知，这里没有人得罪过我呀。”

他抓着我的手，紧紧地握着，神情严肃。沉默了一阵子，他又说：

“我还可以请您帮个忙吗？……您回国时，或许要路过纳瓦罗？至少，您必须经过维多利亚，离纳瓦罗不很远。”

“是的，”我对他说，“我肯定要经过维多利亚；而且，绕一圈到潘普洛纳^①也不是不可能的，为了您，我愿意兜这个圈子。”

“太好啦！要是您到潘普洛纳，您会看到不少使您感兴趣的東西……那是一个美丽的城市……我把这个圣牌交给您（他给我看挂在他脖子上的一枚小银牌），您用纸把它包好……”他停顿了一下以控制内心的激动……“请您交给，或者托人交给一个老大娘，我会把她的地址告诉您。——您就说我死了，您不要说我怎么死的。”

我答应为他办事。第二天我又去看他，同他消磨了大半天时间。下面请大家阅读的悲惨故事，就是他亲口对我说的。

① 潘普洛纳和维多利亚都是西班牙北部城市，前者在后者的东面。

三

我生在埃利松多^①，巴斯坦河流域。我叫唐何塞·利萨拉本戈亚，您相当熟悉西班牙，先生，一听到我的姓名就知道我是巴斯克人，世代都是基督徒。如果说我的姓氏带有“唐”字^②，这是因为我有这个权利，要是我在埃利松多，我就让您看我的家谱，记载在羊皮纸上。家里人希望我当教士，让我读书，但我长进不大。我太喜欢玩网球了，正是这玩意儿坑害了我一生。我们纳瓦罗人打起网球来，便忘了一切。有一天我打赢了，一个阿拉瓦的小伙子找我吵架；我们动了“马基拉”^③，我又占了上风；但这下使我不得不背井离乡。路上我遇见了龙骑兵，就参加了阿尔曼萨骑兵团^④。我们山里人习武打仗一学就会。不久我就升为下士，人家还许诺提拔我当中士，恰恰在这个时候，活该我倒霉，人家把我派往塞维利亚烟厂当警卫。如果您到塞维利亚去，您就看得到那座大厂房，在城墙外边，靠近瓜达尔基维尔河。我好像又看见工厂的大门和门边的警卫室。西班牙人值班时好打牌，要不就睡觉；可我呢，一个老实巴交的纳瓦罗人，我总是忙个不停。我正在用一根黄铜丝制作

① 埃利松多，纳瓦罗省的一个城市，离潘普洛纳四十五公里。

② 西班牙姓氏前冠以“唐”（或译作“堂”）字，犹如法国人冠以“德”字，为贵族姓氏的标志。

③ 马基拉，巴斯克人用的铁套棍子。——原注

④ 阿尔曼萨，西班牙城市，一七〇七年争夺西班牙战争期间，该城附近曾打过一次著名战役，阿尔曼萨骑兵团因此命名。

一条小链子，用来拴火枪的通针。突然间，同伴们叫了起来：“钟响了；姑娘们快回来上工了。”您晓得吧，先生，有四、五百女工在这个烟厂工作。她们在一间大厅里卷雪茄烟，如果没有二十四号许可证^①，任何男人都不能擅自进入，因为她们穿衣随便，尤其是年轻女工，特别天热的时候。女工们饭后回厂时刻，许多小伙子特意来看她们走过，挑逗方式五花八门。送上一条丝绸头巾，很少有姑娘会拒绝的；好色之徒钓这种鱼俯拾皆是。别人都在那儿东张西望。我呢，老老实实坐在板凳上，靠着门。那时，我还年轻；我老想家，我不相信有不穿蓝裙子、不扎垂肩辫子的漂亮姑娘^②。何况，安达卢西亚的女人叫我害怕；我还没有习惯她们那一套。老爱开玩笑，没有一句正经话。当时我闷头修我的链条，忽然听见一些庸俗之徒嚷嚷道：“吉达娜来啦！”我抬起眼睛，看见她了。那是一个星期五，我永远忘不了。我看见了那个嘉尔曼，您认识她的，几个月前，就是在她家里，我碰见了您。

她穿着一条红裙子，很短，露出她的白丝袜，袜子上的破洞不止一个呢，脚上穿着一双小巧玲珑的摩洛哥红皮鞋，系着火红的鞋带。她故意撩开披肩，裸露出两片肩膀和衬衫上的金合欢花，还有一朵花衔在口角，只见她扭动着腰肢向前走着，活像一匹科尔多瓦小母马。在我们老家，这样打扮的女人非气得大家划十字不可。然而，在塞维利亚，每个人对她的姿色都要恭维一番；她有话必答，挤眉弄眼，握拳叉腰，厚颜无耻好像

① 主管警察局和行政部门的市政府官员。——原注

② 纳瓦罗和巴斯克各省乡下女子的日常打扮。

她是地地道道的波希米亚女郎。开始,我并不喜欢她,我又埋头干活;可是,女人就像猫一样,叫她们吧,她们不来,不叫她们吧,她们偏偏来,她在我面前停下,竟然对我说话了:

“伙计,”她用安达卢西亚的口气跟我说,“把你的链条送给我吧,我好挂保险箱钥匙,好吗?”

“我是用来拴我的通针的。”

“你的通针!”她嚷起来,哈哈大笑。“啊,先生原来做花边呀,难怪需要用针呢①!”

所有在场的人都大笑起来,可我却感到脸红,找不出一句话来回答她。

“行吧,我的心肝,”她又说,“替我挑七尺黑花边做头巾,我心爱的制针郎。”

她取下嘴角衔的那朵金合欢,用拇指一弹,正中我的眉心。先生,这种效果,简直像被子弹打中一样……我无地自容,呆若木鸡。她走进了工厂,我才看见那朵金合欢掉在地上,在我的双脚中间;我不知怎么心血来潮,竟然偷偷地将花拣起来,没有被伙伴们发现,便当做宝贝一样藏到上衣里面。第一次干蠢事呀。

过了两三个小时,我还想着这件事,突然一个看门人气喘吁吁跑来警卫室,大惊失色。他告诉我们说,在卷烟大厅里,有一个女工被人杀了,要派一个警卫进去。中士叫我带两个人去看看。我带着人上了楼。可想而知,先生,刚进大厅,我先看到三百个穿衬衣或类似衬衣的女工,大叫大嚷,指手画脚,闹得

① 嘉尔曼利用两种针名音形近似构成谐音逗人玩笑。

沸反盈天,就是天上打雷恐怕也听不见。一边,一个女工四肢朝天躺着,浑身是血,脸上刚被人划了两刀,伤口成“X”形。几个好心女工正忙着抢救,在受伤者的对面,我看见嘉尔曼被五六个姐妹揪着。只听见受伤女工叫喊着:“忏悔!忏悔!我死啦!”嘉尔曼一声不吭,咬紧牙关,像四脚蛇一样骨碌骨碌转动着眼睛。“怎么回事?”我问。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弄清事件的来龙去脉,因为女工们七嘴八舌同时对我讲话。事情大概是这样的:受伤女工夸口说,她口袋里有钱,足够到特里亚纳集市买一头毛驴。“嘿,”饶舌的嘉尔曼说,“你有一把扫帚还不够吗?”^①对方受到讽刺挖苦,很可能感到一针见血,便反唇相讥说,她与扫帚无缘,因为她没有福气做波希米亚女人,也没有荣幸当撒旦的门徒,倒是嘉尔曼小姐很快就要同她的毛驴会面,因为市长先生要带她出去游街,后面跟着两个听差为她赶苍蝇^②。“那好吧!看我的,”嘉尔曼说,“我先在你脸上挖几道水槽让苍蝇喝水^③,我还要把你的脸漆成船哩^④。”说着,就劈里啪啦干起来了,用切雪茄的刀子在对方脸上划几个圣安德烈的十字架^⑤。

① 欧洲神话传说巫婆可以骑扫帚夜间飞行。

② 古西班牙,人们用骑驴游街的办法来羞辱巫婆和淫荡女人,后面跟着两个卫兵,不断用鞭子抽打,动作犹如“赶苍蝇”。

③ 苍蝇喝水槽,暗示长而且宽的伤口。

④ 古西班牙三桅船船体通常漆成红白相间方格图案,此处暗示血染成的花脸。

⑤ 圣安德烈,耶稣门徒,在土耳其传教时,被当地人钉在十字架上,因为十字架的横木是倾斜的,故构成“X”形。

案情一清二楚；我抓住嘉尔曼的胳膊，很有礼貌地对她说：“姐妹，你得跟我走一趟。”她瞟了我一眼，仿佛认出了我；但她无可奈何地说：“走就走。我的头巾哪里去了？”她用围巾蒙住头，只露出一只大眼睛，跟在我的两个警卫人员后面，温驯得像一只绵羊。来到警卫室，中士说情节严重，应当把她送进监狱。到头来还得由我负责押送。我要她走在两个龙骑兵中间，我走在后面，凡是遇到类似情况，班长总是应该殿后。我们上路进城。开始，波希米亚女郎保持沉默，但一到蛇街，——您知道这条街，曲里拐弯的，真是名副其实，——一到蛇街，她就开始扯落头巾披在肩膀上，故意让我看见她那副迷人的小脸蛋，并尽其可能扭身向着我：

“长官，您带我上哪儿去？”

“到监狱去，我可怜的孩子，”我回答她说，口气尽可能和蔼，就像好兵优待女俘，特别是优待女俘那样。

“完蛋啦！我在那鬼地方会成什么样子？官老爷，可怜可怜我吧。您这样年轻，这样可爱……”接着放低声音对我说：“让我逃走吧，”她说，“我送给您一块巴尔拉奇，它会使所有女人都爱您。”

所谓巴尔拉奇，先生，实际上就是一块磁石，掌握使用的秘诀，波希米亚人就可以用它兴魔作法。比如，用它研成粉末，放进一杯白葡萄酒里，让一个女人喝下去，她就不再拒绝了。我呢，我尽可能一本正经地回答她说：

“这里不是我们说废话的地方；必须去监狱，这是命令，没有别的办法。”

我们巴斯克人有一种口音，一出口就很容易让西班牙人

辨认出我们来；反过来，没有一个西班牙人能学会说“巴伊，乔纳。”^①嘉尔曼一听我的口音就不难猜测我是外省人，您知道，先生，波希米亚人没有国土，到处流浪，什么话都会说，他们大都分布在葡萄牙、法国、外省、加泰罗尼亚，四处为家；甚至摩尔人、英国人也能听懂他们的话。嘉尔曼说巴斯克语相当流利。

“我的意中人，我的心肝伙伴，”她突然用巴斯克语同我说话，“您是同乡？”

我们的家乡话太美了，先生，以致在外乡听到家乡话，会激动得浑身打颤……

（土匪放低声音外加一句话：“我希望有一个外省的忏悔师。”沉默一阵后，他又接着说下去。）

“我是埃利松多人，”我用巴斯克语回答她，听人讲我的家乡话，心情非常激动。

“我嘛，我是埃查拉尔人，”她说。这地方离我们家四个钟头的路程。“我被波希米亚人骗到塞维利亚。我在烟厂做工，想挣点路费什么的回纳瓦罗，守在我可怜的母亲身边，她除了我别无依靠了，她只有一个小巴拉查^②，种有二十棵酿酒用的苹果树！啊！要是回到家乡，站在白皑皑的大山前，多美！人家辱骂我，因为我不是本地人，同这些卖烂橘子的小商贩大骗子不是一丘之貉，这些臭婊子个个与我作对，因为我告诉她们说，他们塞维利亚所有的牛皮大王，统统举着刀子，也吓不倒

① 巴斯克语，意思是：“是的，先生。”——原注

② 巴斯克语，意思是园子。——原注

我们老家一个头戴鸭舌帽、手拿马基拉的小伙子。老乡啊，老朋友，您难道不能帮同乡女子一点忙吗？”

她撒谎，先生，她一直在撒谎。我不知道这个姑娘一辈子有没有说过一句真话；但只要她说的，我就相信她：连我自己都莫名其妙。她说巴斯克语不三不四，可我竟然相信她是纳瓦罗人；只要看看她的眼睛、她的嘴巴和她的肤色，就足以说明她是波希米亚人。我当时是疯了，什么都没有注意到。我想，如果西班牙人胆敢说我家乡的坏话，我也会划破他们的脸皮，就像她刚才对付自己的伙伴一模一样。总而言之，我简直像一条醉汉，我开始说胡话，离胡闹也为期不远了。

“如果我推您，要是您倒下，老乡，”她又用巴斯克语说话，“这两个卡斯蒂利亚新兵就休想抓住我了……”

我的天，我把命令和一切都统统丢掉九霄云外了，我对她说：

“那好吧！我的朋友，我的老乡，但愿山圣母助您一臂之力！”

此时，我们正好路过一条狭窄的小巷子前，这样的小巷子
在塞维利亚多得很。突然，嘉尔曼猛一转身，当胸给我一拳。我故意翻倒在地。她纵身一跃，从我身上跳过，撒腿就跑，我们只看见她的两条腿！都说巴斯克的腿好，她的两条腿比别人毫无逊色……不但跑得快，而且很好看。我呢，我立刻站起来，竟把长枪^①一横，把住巷子口，正该追赶嘉尔曼的关键时刻，我的两个伙伴却先被我挡住了去路。后来，我才跑步追赶，他们跟

① 西班牙骑兵都装备有长枪。——原注

在我后面；还得追上她！我们穿着马靴，挂着腰刀，拿着长枪，追上她谈何容易！还不到刚才跟您说这事的工夫，犯人已经无影无踪了。何况同区的大娘、大婶、大嫂、大姐们都掩护她逃跑，捉弄我们，故意给我们指错路。我们来回奔跑，没有拿到典狱长的回执，不得不空手回到警卫室。

我手下两个人为了免受处罚，说嘉尔曼和我讲过巴斯克语，而且，老实说，一个这么弱小的姑娘，一拳就这么轻而易举地打倒了像我这样身强力壮的男子汉，似乎不近情理。种种迹象都很可疑，而且简直太暴露了。一下岗，我就被撤了职，被押去监禁一个月。这是我服役以来第一次受到的惩罚。我以为已经到手的中士军衔，只好同它说永别了！

蹲监狱的头几天，真是度日如年。当兵的时候，我想至少可以当军官吧：我的同乡隆加^①，米纳^②，都当上了大将军；查帕兰加拉^③，同米纳一样是“黑人”^④，像米纳一样逃亡到贵国避难，查帕兰加拉居然是个上校，他的弟弟同我一样是个穷鬼，我同他一起打网球不下二十回。现在，我对自己说过：你服

① 隆加（一七八三——一八三一），抗击拿破仑入侵西班牙的著名统帅。

② 米纳（一七八四——一八三六），西班牙将军，独立战争时期闻名天下，曾参加一八二〇年革命，是西班牙专制制度反对党领袖之一。

③ 查帕兰加拉，西班牙独立战争英雄，革命失败后逃亡英国。一八三〇年归国，因组织起义遭处决。

④ 西班牙人称一八二〇年革命的参加者和反对王权的自由主义者“黑人”。

役没有受罚的时间，算是白过了。如今你的错误已被记录在案；你想要在长官的心目中恢复好印象，非比初来当兵时付出十倍以上的努力不可！而我干吗受到处分？不就是为了一个捉弄我的波希米亚臭婊子，此时此刻，她或许正在城里哪个角落里偷东西呢。可是，我总情不自禁地想念她。您相信吗，先生？她逃跑时，她那双漏洞百出的丝袜，我看得一清二楚，至今还历历在目。我经常从铁窗向街上看，过路女人中，没有一个比得上这个鬼婆娘。而且，我情不自禁地总要闻闻她扔给我的那朵金合欢，花虽然已经干瘪，但芳香永住……如果世上真有妖精的话，那么这个姑娘就是其中一个！

一天，监狱看守进来，交给我一个阿尔卡拉面包^①。

“拿去，”看守说，“这是你的表妹送给你的。”

我接过面包，非常奇怪，因为在塞维利亚，我没有什么表妹。“可能弄错了吧，”我瞅着面包寻思；不过面包真叫人口馋，香极了，管它从哪里来的，送给谁的，吃了再说。我用刀子切下去，刀子碰到什么硬东西。我一看，原来是一片英国小锉刀，显然是在烤面包之前藏进去的。面包里另外还有一枚两块钱的金币。毫无疑问，这是嘉尔曼送来的礼物。对波希米亚人来说，自由就是一切，为了少坐一天牢房，他们可以放火烧掉一座城市。而且，这个婆娘精明得很，一块面包就把看守给哄骗过去了。一个小时工夫，就可以用最细的小锉刀把最粗的铁栏杆锯

^① 阿尔卡拉，离塞维利亚八公里处小镇，出产的面包特别好吃。据说是由于阿尔卡拉的水质好所致，每天都有人把大批面包送往塞维利亚销售。——原注

断,再用那两块钱金币,随便找一家旧衣店,把军装换成便装。您想想,一个惯于在悬崖峭壁上掏鹰巢的男子汉,从三丈多高的窗口上跳下街道,岂不是拿手好戏;但我不愿逃跑。我还有军人的荣誉感,我觉得开小差是弥天大罪。只是,我对人家难忘旧情十分感动。关在监狱里,人们总爱想,外面还有一个朋友正在关心着你呢。那枚金币却令我不快,恨不得把它还掉;但到哪儿去找我的债主?我觉得这事不那么容易。

办完革职手续之后,我以为不再会有什么麻烦了;谁知还要强咽一口奇耻大辱:出狱以后,上级派我去值班,让我跟小兵一样站岗。您难以想象,一个堂堂男子汉遭此屈辱心里是什么滋味。我觉得还不如被枪毙了好受。枪毙时,你一个人走在队伍的前面;起码自我感觉是个人物;大家都要看看你。

我被派到一个上校门前站岗。那是一个富有的年轻人,脾气很好,喜欢寻欢作乐。年轻军官都愿意到他府上去,还有许多市民,也有一些女人,据说是女戏子之类。可是对我来说,仿佛全城事先约好到他家来看我的笑话。瞧,上校的车子来了,他的贴身男仆也坐在上面。我看见谁下车了?吉达娜!这一回,她打扮得花枝招展,浑身披绸戴金。裙袍上缀满闪闪发光的鳞片,蓝色的皮鞋也磷光闪烁,上上下下不是花团便是锦绣。她手里拿着一只巴斯克手鼓。同车来的,还有两个波希米亚女人,一老一少。照例有一个老婆子领着她们,还有一个波希米亚老头手拿吉他,或自己演奏,或为她们跳舞伴奏。您晓得,上流社会常常喜欢招请波希米亚女郎到社交场合,让她们跳罗马里舞,这是她们自己的舞蹈,往往还有别的把戏。

嘉尔曼认出了我,我们互相看了一眼。我不知怎么啦,此

时此刻，我真恨不得钻进地底下去深深藏起来。

“阿居尔，拉居纳。”^①她用巴斯克语说，“长官，你站岗像新兵嘛！”

我还来不及找一句话来回答她，她竟然进屋去了。

宾主都在内院里，尽管熙熙攘攘，但里面发生的一切事情，我仍然可以通过铁栅栏大门^②看个八九不离十。我听见响板声，手鼓声，欢笑声和喝彩声；她摇着手鼓跳起来时，我不时可以看见她的头。后来，我还听到几个军官对她说了许多不三不四的话，气得我感到脸红。她是怎么回答的，我不得而知。我想，就是从那天开始，我真正爱上了她，因为我曾几次三番想冲进内院，用我的军刀，对那些调戏她的油头粉面，一个个开膛破肚。我憋了足足一个小时的气；后来，波希米亚女人们出来了，车子又把她们送走。嘉尔曼走过我的身边，又看了看我，那双眼睛您是熟悉的，她低声对我说：

“老乡，想吃美味煎鱼，就到特里亚纳，利拉·帕斯蒂亚饭馆。”

她轻松得像一只小山羊，一蹦就跳进了车子，车夫朝牲口一甩鞭子，这一帮快活的人们，转眼就不知去向了。

您猜对了，一下岗我就赶到特里亚纳；事先我刮了胡子，

① 巴斯克语，意思是：“你好，伙计。”——原注

② 塞维利亚的房屋大都有内院，四面回廊环抱。夏天人们在院子里活动。白天，院子上头张开布篷，在篷上洒水，晚上收篷。面街的大门几乎不关，通往内院的通道叫“闸关”，有一道铁栅门紧闭，门上的刻花技艺精湛。——原注

刷了衣服，像阅兵典礼那天一样郑重其事。她就在利拉·帕斯蒂亚饭馆里，店主是一个老煎鱼商，波希米亚人，黑不溜秋像摩尔人，许多居民都到这家馆子吃煎鱼，特别是嘉尔曼来到这里后，生意尤其兴隆。

“利拉，今天我什么也不干了。”她一见到我，就对店主说，“明天的事，明天再说！走，老乡，我们出去溜溜。”

她用纱巾遮住脸，于是我们来到街上，我不知往哪儿走。

“小姐，”我对她说，“我想，我要感谢您送给我的礼物，当时我正在蹲监狱。面包我吃了，锉刀我留下，可以磨长枪，也作为对您的纪念；还有钱，还您吧。”

“瞧！他居然留着钱，”她叫嚷起来，哈哈大笑。“不过，也好，我手头并不宽松；可是有什么关系？走路的狗饿不死。走，吃个精光。你请客。”

我们又取道回塞维利亚；来到蛇街路口，她买了十几个橘子，让我用手帕包了。再走几步，她又买了面包，香肠，一瓶曼萨尼利亚酒，然后走进一家糖果店。一进店，她往柜台上扔去我还给她的那枚金币，接着从口袋里掏出另外一枚，还有几个小银币；最后，她要我把所有的钱都掏出来。我只有一个银币和几个小钱，都交给了她，拿不出更多的钱，实在难为情。她好像要把整个店铺都搬走，尽挑最好最贵的东西拿，什么甜蛋黄啦，杏仁糖啦，蜜饯啦，直到把钱花光。所有这些东西统统装进纸袋，还得我拿着。您也许认识“灯街”吧，街上有一个“伸张正

义者”唐佩德罗国王的头像^①。头像本应引起我的深思。

我们沿着这条街道走，在一所旧房子前停下。她进入通道，敲了楼下的门，一个波希米亚妇女，活像撒旦的门徒，出来给我们开门。嘉尔曼用波希米亚语对她说了几句。老太婆先是喃喃咕咕。为了堵住她的嘴，嘉尔曼塞给她两个橘子和一把糖果，并让她尝几口酒。然后，嘉尔曼为她披上斗篷，送她出门，随手关门插上木门闩。屋里剩下我们两人，她立刻高兴得发了疯，嘻嘻哈哈，边跳边唱：“你是我的罗姆，我是你的罗密。”^②我呢，我站在屋子中间，手里抱着一大堆东西，不知放哪儿好。她把所有的东西统统扔到地上，跳起来搂着我的脖子，亲着我说：“我还我的债，我还我的债！这才是加莱^③的规

① 国王唐佩德罗，喜欢晚上在塞维利亚大街小巷溜达，惹是生非，与穆斯林国王哈隆·阿里·拉希德相似。一天夜里，在一条偏僻街道上，他与一个正在对恋人唱小夜曲的男子争吵起来。两人厮打在一起，国王把情郎杀死了。一个老太婆听到击剑声，便手持一盏小灯从窗户探头观察究竟，灯光正好照亮斗殴场面。要知道，国王虽然出手敏捷有力，但却有一个天生的怪毛病。他走路时，膝盖骨咯咯作响。老太婆一听到这声音，很快就知道他是什么人。于是，这条小街因老太婆的小灯而得名，她是事件的惟一证人。以上是民间传说。苏尼加说法有所不同（参看《塞维利亚编年史》第二卷第一三六页）。不管怎么说，在塞维利亚，今天确有一条“灯街”，街里有一个半身石像，据说就是唐佩德罗的雕像。可惜，这尊半身像是现代作品。原作在十七世纪已经锈蚀，当时的市政府就换上我们今天看到的这尊仿制品。

② 波希米亚语，罗姆指丈夫，罗密指妻子。——原注

③ 波希米亚人自称语，男子为加罗，女子为加里，男女复数为加莱，意思是“黑”。——原注

矩！”啊！先生，那一天！那一天！……每当我想起那一天，我就忘记还有第二天。

（土匪沉默了一阵子，重新点着雪茄，继续往下说。）

我们一起过了一整天，吃呀，喝呀，还有别的名堂。她吃糖果简直像六岁的孩子，还抓了几把装进老太婆的水壶里。“给她做果子露吧，”她说。她把甜蛋黄往墙上摔得稀巴烂。“免得苍蝇干扰我们，”她说……千奇百怪，乱七八糟，她简直无所不为。我对她说我想看她跳舞；可是哪儿去找响板呢？她灵机一动，立刻拿来老太婆仅有的一个盘子，摔成碎片，立刻敲打破盘片跳起罗马里舞，其效果不亚于黑檀木或象牙制成的响板。在这个姑娘身边，永远不会有烦恼，我向您保证。夜幕降临，我听到归营的鼓声。

“我该归队点名了，”我对她说。

“归队？”她轻蔑地说，“难道你是一个黑奴，让人用棍子赶着走？你是地道的金丝雀^①，从着装到性格里外都像。走吧，胆子比鸡还小。”

我终于留下来，只好听天由命进禁闭室吧。第二天早上，倒是她第一个提起分手的话题。

“听我说，小何塞，她说：“我回报你了吧？按照我们的规矩，我什么也不欠你的，因为你是外族人；不过你是一个俊小子，我喜欢你。我们两清了。好自为之。”

我问她何时可以再见面。

“当你不再这么傻的时候，”她笑着回答。后来，她口气比

① 西班牙龙骑兵穿黄军装。——原注

较认真地说：“你晓得吗，小子，我好像是不是有点爱上你了？不过，好景不长。狗和狼老在一起，过不了好日子。或许，如果你接受埃及的规矩^①，我就当你的罗密。不过这是废话，因为根本不可能。算了！小子，相信我吧，你吃小亏占了大便宜。你碰到了魔鬼，是的，魔鬼；但魔鬼并非都是黑头垢面，魔鬼并没有扭断你的脖子。我穿着羊毛衣，但我不是绵羊。快点支蜡烛，供在你的圣母面前；她得到了好报。好了，再说一声再见。别再想小嘉尔曼，要不，她让你娶一个木腿寡妇^②。”

说着，她拉开门帘，一到街上，立刻蒙上头巾，转身走了。

她说的是实话。我如果从此不再想她，我就不糊涂了；然而，自从灯街一日，我已别无所思。我成天东游西逛，希望能遇见她。我曾向那个老太婆和煎鱼商打听她的消息。他们都说她上拉罗洛^③去了，他们说的是葡萄牙。很可能是根据嘉尔曼的指令他们才这么说的，不过我不久就知道他们是撒谎。灯街佳节良宵之后几个星期，我正在一个城门站岗。离城门不远的地方，有一个城墙缺口；白天有人在那里施工，晚上则设一个岗哨以防走私分子进出。那天，我看见利拉·帕斯蒂亚在岗亭周围来回活动，同我的几个同事交谈；大家都认识他，他的煎鱼和煎饼更是出了名。他向我走来，问我有没有嘉尔曼的消息。

① 传说波希米亚人祖先是埃及人，因此他们往往以埃及人自居。

② 指绞刑架，是刚刚结合即被吊死的囚犯的寡妇。——原注

③ 意为红土地。——原注

“没有，”我对他说。

“得！您就会有的，伙计。”

他没有说错。夜里，我被派到城墙缺口站岗。中士刚走，我就发现一个女人向我走来。我心中有数，准是嘉尔曼。但是，我还是高喊：

“走开！禁止通行！”

“别这么凶好不好，”她说，故意让我认出她。

“怎么！原来是您，嘉尔曼！”

“对呀，我的老乡。少废话，谈正事。想赚一块银币吗？马上有人提包过来；网开一面吧。”

“不行，”我答道。“我应该阻止他们通过；这是命令。”

“命令！命令！在灯街你可没想到命令。”

“啊！”我答道，只要一提起灯街，我就心慌意乱，“为那事忘记命令值得；但我不收走私犯的钱。”

“行；既然你不要钱，难道你不想同我一起再到多罗特老太婆家吃饭吗？”

“不！”我憋足了九牛二虎之力才说出这个字，差一点透不过气来。“我不能这么做。”

“好极了。既然你如此刁难，我只好另请高明了。我将邀请你的上司到多罗特家吃饭。他脾气很好，他会另派一个小伙子来站岗，哨兵肯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再见了，金丝雀。有朝一日命令下来把你吊死，我会拍手大笑的。”

我一时心软，把她叫了回来，我答应，只要有必要，所有波希米亚人都可放行，但我必须得到我梦寐以求的唯一回报。她立刻对我发誓，保证第二天就履行诺言，并赶紧跑去通知就近

等候的朋友们。一共有五人，帕斯蒂亚也在内，个个背着沉重的英国私货。嘉尔曼替他们望风。一旦发现巡逻队，她就敲响板发出警报，但这次她大可不必多此一举。走私分子溜烟跑了，如愿以偿。

第二天，我去了灯街。嘉尔曼姗姗来迟，而且满脸不高兴。

“我不喜欢拿架子的人，”她说，“第一次，你帮了我的大忙，并不知道你会得到什么回报。昨天，你却跟我讨价还价。我真不知道干吗要来，因为我不再爱你了。拿去，滚吧。这是一块银元，作为你的辛苦费。”

我恨不得把这块银元劈头向她扔去，但我强制满腔怒火，没有动手打她。我们足足争吵了一个小时，我气鼓鼓地走了。我在城里踟躅徘徊好长时间，像一个疯子东奔西闯；最后，我进入一所教堂，躲在一个最阴暗的角落里，哭得泪流满面。

突然，我听到有人说话：“龙的眼泪！我可要用它做春药哩。”我抬眼一看，原来是嘉尔曼站在我面前。

“好啦！老乡，还生我的气呀？”她对我说，“我准是爱上你了，尽管我在埋怨，因为，自从你离开我后，我就不知道如何是好。行啦，现在是我问你是不愿意来灯街幽会。”

于是我们和好如初；可是嘉尔曼的脾气就像我们家乡的天气，说变就变。在我们山里，刚刚太阳火辣辣的，却突然袭来暴风雨。她曾答应我在多罗特家再见一次面，可是她没来。而多罗特却添油加醋地对我说，她为埃及的生意到红土地去了。

根据以往的经验，对她的话我已经心中有数了，凡是我觉得嘉尔曼能去的地方，我都找遍了，特别是灯街，一天要去十几二十回。一天晚上，我正在多罗特家，因为我不时请她喝几

杯茴香酒，已经把她争取过来了，突然嘉尔曼进来，后面跟着一个年轻人，是我们团的中尉。

“快走吧，”她用巴斯克语对我说。

我顿时愣住了，怒不可遏。

“你在这里干什么？”中尉对我说，“滚蛋，滚出去！”

我一步也动不了，浑身瘫痪了似的。中尉见我还不走，连警卫帽子也不脱，便怒气冲冲，揪住我的领口，狠狠地摇动我的身体。我不知道我对他说了些什么。他拔出军刀，来个先发制人。我气疯了头，也拔刀出鞘。老太婆抓住我的胳膊，中尉乘机给我一刀，至今我前额上还留有伤疤。我往后一退，一胳膊竟把多罗特摔了个仰面朝天；但中尉逼我不舍，我就一刀对他刺去，他便吃刀倒地。嘉尔曼立即灭了灯，并用波希米亚语叫多罗特赶紧逃跑。我自己也连忙逃到街上，拔腿就跑，不问东西南北。我老觉得后面有人跟着我。待我定了定神，才知道嘉尔曼始终没有离开我。

“大笨蛋，金丝雀！”她对我说，“你只会闯祸。应验了吧，我早就告诉你，我会给你带来灾祸。得了，有罗马的佛兰德女人^①做相好，就有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先把这条手巾包在头上，把你的皮带扔给我。在这条巷子里等着，过两分钟我就回来。”

她说着就不见了，一会儿工夫，她给我带来一件条纹斗

① 罗马的佛兰德女人，指波希米亚女人。此处“罗马”不是指不朽名城罗马，而是指波希米亚人自己。西班牙第一次看到的波希米亚人可能来自荷兰，故有佛兰德人之称。——原注

篷,我不知道她是从哪儿找来的。她让我脱掉军装,把斗篷披在衬衣外面。经过乔装打扮,加上她给我头上包扎伤口的手巾,我简直成了巴伦西亚的乡下佬,在塞维利亚常常看到他们来卖“须发”果露^①。后来,她把我带到一幢房屋里,很像多罗特的家,在一条小胡同深处。嘉尔曼和另外一个波希米亚女人给我擦洗、包扎伤口,比军医还高明,还让我喝了点什么东西;最后,她们把我安顿在一个床垫上,我就睡着了。

这两个女人可能在我喝的水里掺了点安眠药,她们有制药的秘方,因为第二天我很晚才醒过来。我头痛欲裂,还有点发烧。好长时间才记起昨天晚上发生的那场惨剧。嘉尔曼和她的女友给我包扎好伤口后,就双双挨着我的床垫蹲下来,用她们的土话谈了几句,好像是诊断病情。于是,她们俩都叫我放心,我很快就会好的;但务必尽快离开塞维利亚;因为我一旦被捕,很可能就地枪决。

“我的小伙子,”嘉尔曼对我说,“你得干点儿事,现在你吃不了皇粮,既不给你大米,也不给你鳕鱼^②,你该考虑自谋生路了。你太笨,不善于顺手牵羊;但你手脚敏捷,身强力壮,你有种,就到海边去,走走私货。我不是说让人把你吊死吗?总比挨枪子强吧。再说,如果你干得利索,你生活比得上王子,只要宪兵队和海岸警备队还没有抓住你的衣领。”

这个鬼婆娘就是用这种花言巧语给我安排了新去向,老实说,除此之外我别无出路,我已经犯了死罪。还用对您说吗,

① “须发”,一种鳞茎植物的根须,可制可口饮料。——原注

② 米饭和鳕鱼是西班牙士兵的日常食物。——原注

先生？她不费多少口舌就使我下了决心。我觉得，通过冒险和叛逆的生活，我同她的关系会更加密切了。她对她的爱情我以为从此万无一失了。我常听说，有些走私贩子，骑着高头大马，手握短统枪，背后带着情妇，纵横驰骋在安达卢西亚各地。我仿佛看见自己背后带着我可爱的波希米亚女郎，扬鞭催马，翻山越岭。当我对她谈起此事时，她笑得直不起腰来，她说，没有比露营夜宿更有意思了，到时候每个罗姆带着自己的罗密走进自己的小帐篷，用三个弓形框架支着一条被单就成了安乐窝。

“如果有一天我把你带进深山，”我对她说，“我才对你放心！在山里，没有中尉来同我争了。”

“啊！你吃醋了，”她回答说，“你活该。你怎么这样愚蠢，难道你看不出来我爱你？我可从来没有向你要过钱呀。”

听她这样说话，我真想掐死她。

长话短说，先生，嘉尔曼给了我一套便服，我穿上溜出了塞维利亚城，没有被人认出来。我带着帕斯蒂亚的一封信到热雷斯找一个卖茴香酒的人，走私贩子经常在他店里聚会。有人把我介绍给这些人，为首的绰号叫“赌棍”，他接受我入了伙。我们动身到高辛^①去，在那里我又见到了嘉尔曼，是她约我去会面的。每次远征，她就为我们的人充当间谍，她干得比谁都漂亮。她从直布罗陀回来，已经同一个船老大商定，装运一批英国货，我们务必到海岸交接。我们到埃斯特波那附近去等他

① 高辛，西班牙马拉加省的城市。

们,然后,我们把一部分货藏进山里;其余的运回龙达^①。嘉尔曼已经先期到达那里。又是她指定我们进城的时间。第一回出动马到成功,接连几次也都一帆风顺。我更喜欢走私生活,比当兵有意思多了;我常送礼物给嘉尔曼。我有了钱,又有一个情妇。我没有什么可悔恨的,波希米亚人说得好:“寻欢作乐时,疥疮也不痒。”我们到处受到欢迎;弟兄们对我很好,甚至敬重我几分。理由嘛,是因为我杀过一个人,他们当中,大都不曾干过这种勾当。在我的新生活里,更令我得意的是我经常能见到嘉尔曼。她从来没有对我如此多情;然而在弟兄们面前,她不承认是我的情妇;她甚至要我发誓赌咒,对他们只字不提关于她的事。在这个造物面前,我可谓逆来顺受,无论她怎么任性,我都百依百顺。而且,我的头脑也太简单了,当她第一次在我面前规规矩矩,表现出正经女人的克制时,我竟然相信她真的把旧习气改掉了。

我们这帮人,一般八至十人,只有在关键时刻才碰头,平时我们三三两两分散在城乡各地。我们每个人都有个掩护职业:这是补锅匠,那是马贩子;我呢,是个针线商。但是,我很少在大地方抛头露面,只因我在塞维利亚那桩臭案中出了名。一天,其实是夜里,我们约好在维热尔^②城下见面。赌棍和我比别人先到。只见他喜意洋洋。

“我们就要添一个新伙伴,”他说,“嘉尔曼又露了一手绝

① 龙达,西班牙马拉加省的城市。

② 维热尔,安达卢西亚一个近海城市。

招。最近帮助她的罗姆逃出塔里法监狱^①。”

我的伙伴几乎都说波希米亚语，我也有点入门，罗姆一词令我不寒而栗。

“怎么！她的丈夫！她的丈夫！难道她结过婚了？”我问当家的。

“对，”他回答，“嫁给了独眼龙加西亚，波希米亚人，同她一样机灵。可怜的小伙子被判了苦役。嘉尔曼哄骗狱医极尽甜言蜜语，终于取得罗姆的自由。啊！这姑娘千金难买呀。她花了两年时间千方百计帮他越狱。但毫无效果。直到后来，有人发现军医换人了。看样子，她很快找到了勾引新军医的办法。”

您可想而知，我听了这消息作何感想。不久我就看到独眼龙加西亚。他是波希米亚养出来的最下作的怪物，皮黑，心更黑，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恶棍，我平生从未见识过。嘉尔曼同他一起来，当着我的面叫他罗姆，加西亚转过头去的时候，看看她对我挤眉弄眼做鬼脸什么的样子。我气坏了，整个晚上没有同她说话。第二天早上，我们打好包，上了路，突然发现有十几个骑兵跟踪。那些自充好汉的安达卢西亚人，平时开口闭口杀人不眨眼，顿时吓得哭丧着脸。于是纷纷逃命，作鸟兽散。只有赌棍，加西亚，嘉尔曼，以及一个来自埃西哈来名叫雷蒙达多的翩翩少年没有惊惶失措。其余的丢下骡马，直往山沟里冲，以免被骑兵追上。我们无法保全牲口，赶紧卸下最贵重的货物，肩扛背驮，爬陡坡，过危岩，落荒而逃。我们把货往前一

① 塔里法，直布罗陀海岸城市，其城堡曾是囚禁苦役犯的监狱。

扔,然后跟着货物蹲着往下滑溜。这个时候,我们遭到敌人伏击;我第一次听到子弹在耳边呼啸,倒也没觉得有什么了不得。为了一个女人,视死如归并没有什么了不起。我们都脱险了,只有可怜的雷蒙达多腰部中了一枪。我连忙扔下包袱,设法把他抱起来。

“大傻瓜!”加西亚对我大喊大叫,“要一具烂尸干什么?结果了他,别丢下棉布。”

“甩掉他,甩掉他,”嘉尔曼嚷道。

我累的要死,不得不把他放在岩石下稍歇片刻。加西亚走上前来,朝他头上开了一枪。“现在,看谁有本事能认出他来。”说着,十几发子弹把他的脸打得稀烂。

先生,这就是我过的美好生活。晚上,我们来到一片丛林里,疲惫不堪,一点吃的东西都没有,丢了骡马,落得个空空如也。恶魔加西亚干什么呢?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副纸牌,点上一堆火,与赌棍一起借着火光打起牌来了。这时候,我呢,我躺倒在地上,看着满天星斗,想起雷蒙达多来,心想,我不如像他一样死了清静。嘉尔曼蹲在我身边,不时敲击着响板,低声吟唱。后来,她挪近身子,似乎要对我贴耳说悄悄话,冷不防亲了我两三口。

“你是魔鬼,”我对她说。

“没错,”她答道。

休息几个小时后,她去了高辛。第二天早上,一个放羊娃给我们送来面包。我们在那里呆了一整天,夜里摸近高辛。我们等待嘉尔曼的消息。杳无音讯。天亮时,有一个人赶着两匹骡子,带来一个衣着体面的女人,打着阳伞,还有一个小女孩,

似乎是太太的女仆。加西亚对我们说：

“圣尼古拉^①给我们送来两匹骡子和两个女人；我宁可要四匹骡子；也罢，这事我包了！”

他拿了短统枪，隐蔽在杂树丛中，朝小路走下去。赌棍和我，我们跟在他后面，距离很近。当我们接近目标，便一起跳将出来，喝令骡夫站住。那妇人看见我们，非但没有惊恐万状，反而哈哈大笑起来，尽管我们这身打扮够使人胆战心惊的。

“你们这群大笨蛋，竟把老娘当太太看待了！”

原来是嘉尔曼，她化装得无懈可击，如果她说另外一种语言，我恐怕就认不出她来了。她跳下骡子，低声和赌棍以及加西亚嘀咕了一阵，然后对我说：

“金丝雀，我们后会有期，当然在你被吊死之前。我要到直布罗陀去做埃及那笔生意。你们不久就会听到我的消息。”

她给我们指点一个地方，我们可以在那里找到一个暂避几天的藏身之地。这个姑娘是我们这支队伍的大福星。我们不久就收到她寄来的钱，还有一个比钱更有价值的情报：某日，有两个英国豪绅，从直布罗陀出发经过某路到格林纳达。明人不必细说，听不懂活该倒霉。他们称得上腰缠万贯。加西亚主张宰了他们，赌棍和我反对。结果我们只拿了他们的钱和表，还有一些衬衫，我们正求之不得。

先生，一个人变坏往往是想不到的。一个俊俏姑娘迷住您的心窍，您为她去打斗，祸从天降，不得不逃进山里，还来不及思考，就从一个走私贩沦为土匪了。抢劫了两个豪绅之后，我

① 圣尼古拉，波希米亚人把他奉为盗贼老祖。

们断定直布罗陀附近非久留之地，于是我们深入龙达山区活动。您曾对我谈起何塞—玛丽亚；对了，我就是在那儿认识他的。他出门总带着他的情妇。她是一个俊俏姑娘，贤惠，朴实，举止文雅，从来不说下流话，而且忠心耿耿！……相反，他却把她折磨得死去活来。他到处沾花惹草，却对她百般虐待，有时还故意吃醋。有一回，他给了她一刀子。可好！她反而更加爱他。女人生来就是这样，安达卢西亚女人更是如此。这个女人对她胳膊上留下的伤疤还得意洋洋，不时当着稀世奇葩向人显露。而且，何塞—玛丽亚在买卖场上最不够哥们义气……有一回我们搞了一次行动，他安排得天衣无缝，好处他一个人独吞，倒霉和麻烦的事却留给我们擦屁股。不过，我还是言归正传吧。我们再没有听到嘉尔曼的消息。

赌棍说：“我们得去一个人到直布罗陀打听她的消息；她该筹划好什么买卖了吧。我倒是很想去，可是我在直布罗陀太出名了。”

独眼龙说：“我也是，人家认得我，我跟大螯虾^①开尽玩笑；而且我只有一只眼睛，很难化装。”

“这么说非我走一趟不可了？”轮到我说话了，一想到能与嘉尔曼重逢心里就高兴；“你们说吧，该怎么办？”

他们说：“乘船去也好，绕道圣罗克去也好，你自己看着办，但到了直布罗陀，在码头上先打听一下，一个叫胖娃娃的卖巧克力的女商贩住在哪里；你找到了她，就可以从她口里知道那里发生的情况。”

① 西班牙人管英国兵叫大螯虾，因为其军装红如熟虾——原注

我们商定，我们三人都去高辛，进山后，我把两个伙伴留下，我打扮成一个水果小商贩，直奔直布罗陀。在龙达，一个我们的人给我办好护照；在高辛，有人送我一头驴，我装上橘子和西瓜，便上了路。到了直布罗陀，我发现大家都熟悉胖娃娃，但有说她死了，也有说她进了监狱，依我看，她的失踪正是我们与嘉尔曼失去联系的原因所在。我把驴子拴到一个牲口棚子里，带上橘子满城跑，好像真的卖水果，其实是想看看能不能见到几个熟面孔。那里是世界各国三教九流会聚之地，简直是一座巴比伦塔^①，只要在街上走上十步，就可以听到十种不同的语言。我看到许多埃及人，但我可不敢相信他们；我试探他们，他们也试探我。我们都是一丘之貉，心照不宣而已；重要的是要知道我们是否同帮同派。白跑了两天的，既没有打听到胖娃娃的下落，也没有发现嘉尔曼的蛛丝马迹，于是我只好买点东西，准备打道回巢，正当夕阳西下，我在街上溜步时，突然听见一个女人从窗口探头叫我：

“卖橘子的！……”

我抬头一看，在一个阳台上，嘉尔曼双肘倚栏，同一个红装军官在一起，军官佩戴金肩章，头发卷曲，一副豪绅派头。她也衣装华丽，名贵披肩，黄金梳子，浑身绸缎；好戏不改本！她性格丝毫未变，笑得好开心。英国人说着蹩脚的西班牙语叫我上去，说夫人想买橘子；嘉尔曼也用巴斯克语对我说：

① 巴比伦塔，典出《圣经》。巴比伦居民想造通天塔，上帝大怒，为惩罚他们，使造塔的人各说一种语言，彼此无法交流信息，造塔工程只好半途而废。

“上来，不要大惊小怪。”

在她看来，的确没有什么值得我大惊小怪的。我终于又找到了她，但我不知道是更高兴还是更伤心。门口站立着一个高大的英国仆人，扑了头粉，他把我引进一间富丽堂皇的沙龙。

嘉尔曼当即用巴斯克语告诉我：“你不懂一句西班牙语，你不认识我。”

然后，她转身对英国人说：“我说对了吧，我一下子就认出他是巴斯克人；你听说话多古怪。他样子多笨，是不是？简直像食品库房里一只受惊的猫。”

“可你呢，”我用家乡话对她说，“你像一个不要脸的淫妇，我真想当着你的情郎面，在你的脸上划几刀。”

“我的情郎！瞧，就你独具慧眼？哦，你妒嫉这个白痴啦？你比灯街良宵前还要傻。你这笨蛋，难道你没看出来，我正在做埃及的买卖，而且做得红红火火吗？这幢房子是我的，大螯虾的金币就要归我所有；我牵着他的鼻子走，我要把他带到一个永远出不来的地方去。”

“可我，”我对她说，“假如你还这样做埃及生意，我自有办法叫你下不为例。”

“啊！嘻嘻！你是我的罗姆，敢对我发号施令？独眼龙觉得好，与你何干？唯有你可以称得上我的情郎，难道你还不满足？”

“他说什么？”英国人问。

“他说他渴了，想喝一口，”嘉尔曼回答。说着，倒在沙发上，为自己的翻译杰作放声大笑起来。

先生，当这个姑娘笑的时候，就没有办法同她讲理。大家

跟着她笑。这高个子英国人也笑了，傻呵呵的，叫人给我端来饮料。

我正喝着，嘉尔曼对我说：“你看他手上那戒指；如果你要，我把它送给你。”

我回答说：“我可以送一个指头，也要把你的大富翁抓进山里去，每个人手里拿一根马基拉。”

英国人听到马基拉，连忙问：“马基拉，这是什么意思？”

“马基拉嘛，”嘉尔曼说，老是笑，“这是一种橘子。管橘子叫马基拉，岂不是滑天下之大稽？他说，他想请你吃马基拉。”

“是吗？”英国人说。“太好了！明天再送一点马基拉来。”

我们正在说话，仆人进来请吃晚饭。于是英国人起身，给了我一块钱，伸胳膊让嘉尔曼搀着，好像他自己不会走路似的。

嘉尔曼老是笑，对我说：“小子，我不能请你吃饭；但明天，你一听到阅兵的鼓点，你就带着橘子来这儿。你就可以找到一间卧室，摆设比灯街强多了，到那时，你看看，我到底是不是你原来的小嘉尔曼。然后再谈埃及的生意。”

我无言以对，下到街上，英国人还在喊：“明天带马基拉来！”只听见嘉尔曼又哈哈大笑。

我出了门，不知如何是好。我一夜睡不着觉，清早还生这淫妇的气，下决心不告而别，离开直布罗陀；可是，第一阵鼓声一响，我的勇气也离我而去；我背起橘篓子，直奔嘉尔曼那里。她的百叶窗半开着，我看见她睁着黑溜溜的大眼睛在热切等候我的到来。粉头男仆马上出来引路；嘉尔曼把他打发走了，只剩下我们俩单独在一起了，她立刻张开鳄鱼大嘴哈哈大笑

起来，扑上来搂着我的脖子。我从来没见过她这么漂亮。她打扮得像一个圣母，香气袭人……家具上尽是绫罗绸缎，窗帘帷幔刺绣精美……唉！看看我，还是土匪模样。

“我的心肝！”嘉尔曼说“我真想把这里砸个稀巴烂，放火把房子烧了，逃到山里去。”

接着就是温柔体贴！……又是开怀大笑！……她跳呀，撕衣服呀，猴子也没有她这样活蹦乱跳，顽皮做鬼脸，淘气耍活宝。闹过后，她又一本正经起来。

“听着，”她说，“事关埃及的买卖。我要他带我上龙达，那里有我一个修道姐妹……（说到这里，又嘻嘻哈哈起来。）我们要经过一个地方，以后我会告诉你地点。你们扑到他身上，一抢而光！最好是宰了他；不过，”她又说，露出一种狞笑，不到时候她是轻易不这样笑的，而且谁见了都不愿陪她笑，“你知道该怎么干吗？让独眼龙打头阵。你们稍往后一点。大螯虾胆子大，动作快，还有好手枪……你明白吧？……”她中断了说话，又是一声狰狞大笑，令人毛骨悚然。

“不，”我对她说，“我恨加西亚，但他是我的同伙。总有一天我会使你摆脱他，但我们得按照我老家的规矩算帐。我当埃及人纯属偶然，而且事出有因；我永远是纳瓦罗好汉，就像俗话说的那样。”

她抢过话又说：“你是笨蛋，一个傻瓜，一个真正的外人。你就像矮子吐痰，以为吐得远就个子高。你不爱我，你走吧。”

当她说：“你走吧，我无论如何走不开。”之后，我答应马上就动身，回到同伙身边，等待英国人；她那方面也答应装病，直到离开直布罗陀奔龙达。我在直布罗陀又待了两天。她胆大

包天，竟敢化了装来小客店看我。我走了，但已打定了主意。我回到了约定地点，掌握了英国人和嘉尔曼预定路过的地点和时间。我找到了赌棍和加西亚，他们正等着我。我们在一个树林子里过夜，用松果烧了一堆火，火势很旺。我建议加西亚玩牌。他同意了。打第二盘时，我说他作弊，他却嘻嘻笑了起来。我把牌往他脸上摔去。他要取他的短统枪，我一脚把枪踩住，对他说：“有人讲，你会耍刀子，同马拉加的武林高手不相上下；要不要跟我比试比试？”赌棍想把我们拉开。我已经给了加西亚两三拳。他气得放开了胆量，拔出了刀子，我也拔出刀子。我们都叫赌棍给我们让开地方，好一决雌雄。他看没有办法阻拦，也只好闪开。加西亚已经猫着腰，准备扑向老鼠。他左手拿着帽子躲刀，右手则挥舞进刀。这是他们安达卢西亚的架势。我呢，我则拉开纳瓦罗的步法，正面与他对立，高举左臂，左腿向前，刀子贴近右腿。我觉得自己比巨人还高强。只见他箭一般向我冲来；我左脚一转，他扑了个空；可我却一刀刺进了他的喉咙，由于进刀太深，我的手竟然挨着他的下巴。我把刀子一绞，用力过猛，刀子断在里面。一了百了。鲜血喷涌而出，血流粗如胳膊，竟然把刀尖给冲了出来。他扑倒在地，像一根僵直的木头。

“你干什么？”赌棍对我说。

“听着，”我对他说：“我们不能生活在一起。我爱嘉尔曼，我要独占。再说，加西亚是个混蛋，我忘不了他对雷蒙达多下的毒手。现在只剩下我们两个人了，但我们都是好汉。你说吧，愿意不愿意同我结为生死之交？”

赌棍向我伸出了手。他已经是一个五十岁的人了。

“男女私情见鬼去吧！”他嚷嚷道，“如果你向他要嘉尔曼，你只要花一块钱，他就会把她卖给你。我们只有两个人了，明天我们怎么办？”

“让我一个人去干吧，”我回答他说，“现在，我全世界都不放在眼里。”

我们埋葬了加西亚，挪到二百步外宿营。第二天，英国人和嘉尔曼过来了，还有两个骡夫和一个仆人。

我对赌棍说：“我对付英国人。你吓唬其他人，他们不带武器。”

英国人很勇敢。要不是嘉尔曼推了他一胳膊，他就把我打死了。总之，那一天内，我重新夺回了嘉尔曼，而我的第一句话就是告诉她，她已经成了寡妇。

她知道事情的来龙去脉后，对我说：“你永远是一个大傻瓜！加西亚本该把你杀死。你采取纳瓦罗步法太笨了，多少比你高强的好手都被他送进了阴间。只是他劫数已到。你的也快了。”

“还有你的，”我回答道，“如果你不做我真正的罗密的话。”

“好极了，”她说：“我不止一次在咖啡渣里看到，我们要同归于尽。罢了！在劫难逃！”

于是，她敲起她的响板，当她心烦意乱之时，她总是用这种办法排遣苦闷的。

人谈自己，忘乎所以。这些细枝末节大概使你厌烦了吧，不过我马上就讲完了。我们的生活维持了相当长时间。赌棍和我，我们又收罗了几个兄弟入伙，比第一批更加可靠；我们

主要靠走私，也得承认，有时候我们也在要道上拦路打劫，但只是在山穷水尽、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才干。再说，我们不伤旅客，只取钱财。几个月里，我对嘉尔曼很满意；她继续为我们的行动通风报信，出谋划策，起了很好的作用。她神出鬼没，有时在马拉加，有时在科尔多瓦，有时在格林纳达；但只要有我的一句话，她便不顾一切，来到一家荒村野店找我，甚至同我住帐篷露宿。只是有一次，在马拉加，她使我放心不下。我知道她看准了一个大富商，很想同他来个直布罗陀故伎重演。我不顾赌棍的一再苦劝，说走就走，大白天闯进马拉加。我找到嘉尔曼，立刻把她带回来。我们大吵一架。

“你知道不知道？”她对我说，“自从你成为我的正式罗姆以后，我不那么爱你了，不如你当我情人的时候。我不要被人纠缠，尤其不愿受人指使。我要的是自由，喜欢什么就做什么。你要当心，不要逼人太甚。如果你使我讨厌，我会找到另一条好汉来治你，就像你治独眼龙那样。”

赌棍的劝解使我们言归于好；但我们说了一些话，彼此耿耿于怀，我们的感情今非昔比。过不久，我们灾难临头。军队对我们发动突然袭击。赌棍被打死，还有两个兄弟也当场毙命；另外两个被抓走。我呢，我受了重伤，当时如果没有我那匹好马，早落入大兵手中。我已经筋疲力尽，身上还有一颗子弹没有取出来，便到一个树林里躲避，身边只剩下一个兄弟陪伴。下马时，我昏迷过去。我以为我就要死在荆棘丛中，就像中弹的野兔一样。我的同伙把我背到一个我们熟悉的山洞里，然后他去找嘉尔曼。她正在格林纳达，闻讯马上就赶来了。半个月时间里，她一刻也没有离开过我。她忙得不曾合眼；她对

我的照料体贴周到，无微不至，没有任何女人能做到这样，即使是对最心爱的男人。我能站立起来了，她立即以最秘密的方式把我带到格林纳达。波希米亚女人到处找得到可靠的藏身之地，我在一栋房屋里住了六个星期，与通缉我的法官家只隔两道门。我好几次从百叶窗往外张望，看见法官在眼皮底下通过。我终于得到康复。躺在痛苦的病床上，我反复思考过，打算改变一下生活。我对嘉尔曼谈到要离开西班牙，要到新世界过堂堂正正的生活。她却讥笑我说：“我们生来不是种白菜的料。我们的命运，你我的命运，只能靠外族人过活。你看，我已经同直布罗陀的纳坦·本·约瑟夫谈妥了一桩生意。他有一批棉布只等你去过手。他知道你还活着。他就靠你了。如果你言而无信，我们在直布罗陀的联络人会怎么说？”

我只好信马由缰，重新做起见不得人的买卖。

我在格林纳达潜伏时，那里曾举行过几场斗牛，嘉尔曼去看热闹。回来时，她一再谈论一名身手非凡的斗牛士，叫卢卡斯。她竟然知道他的马叫什么名字，他身上的绣花上衣值多少钱。我当时没有在意。几天以后，留在我身边的伙计小胡安对我说，他看到嘉尔曼同卢卡斯一起在萨加旦店里。这下可把我弄急了。我问嘉尔曼是怎样认识斗牛士的，究竟为了什么。

“这个小子，”她对我说，“有一桩买卖可以打他的主意。哗哗作响的河流，不是有水，就是有石头。他在斗牛场上挣一千二百里尔银币。眼前两条路，只能走一条：要么抢了他的钱；要么拉他入伙，他可是个好骑手，又是条不怕死的好汉。我们的人一个一个死了，你需要补充人马。拉他跟你干吧。”

“我既不要他钱，”我回答，“也不要他人，而且不准你同他

说话。”

“你要当心，”她对我说，“如果硬不让我干一件事，这事非马上办不可！”

幸好，斗牛士去了马拉加，我呢，我正着手套购犹太人的棉布。这次行动忙得我不可开交，嘉尔曼一样不亦乐乎，我忘了卢卡斯；她可能也把他忘了，至少暂时是这样。正是在这前后，先生，我遇见了您，先在蒙蒂利亚附近，后来在科尔多瓦。我且不说我们最后见面的情况。您也许跟我一样知根知底。嘉尔曼偷了您的表；她还想要您的钱，尤其是您的这枚戒指，我看见您戴在手上的，她说，它是一枚魔环，她弄到手大有用场。我们为此大吵一架。她脸色煞白，气哭了。这是我第一次看见她哭，我吓坏了。我请她宽恕，但她一整天与我赌气，连我动身去蒙蒂利亚，她也不想跟我吻别。我心里很难过，没想到，三天后，她竟然来找我，满面笑容，欢腾雀跃。一切烟消云散，忘得一干二净。我们好像刚刚热恋两天的情人。

分别的时候，她对我说：“科尔多瓦有一个盛会，我想去看看，如果发现哪些人口袋里带了钱，我会告诉你。”

我让她走了。独自一人，便琢磨起盛会与嘉尔曼脾气转变的关系。

“一定是她已经报复过了，”我自言自语，“她才主动来找我。”

可一个农民对我说，科尔多瓦有斗牛。这下，我妒火中烧，热血翻腾，简直像一个疯子，我马上就走，来到现场。有人给我指出谁是卢卡斯；在紧靠栏杆的座位上，我认出了嘉尔曼。我只要瞄她一眼，就心中有数了。卢卡斯，果然不出我的所料，第

一头牛出场时,就大显殷勤。他从牛身上揭下绸带花结^①,献给了嘉尔曼,嘉尔曼立刻佩戴头上。可是那头牛替我报了仇。卢卡斯被牛当胸一撞,人仰马翻,任牛践踏而过。我看看嘉尔曼,她已经不在座位上了。我又不能从我的座位上挤出来,不得不一直等到散场。于是我回到屋里,这您熟悉,我默默地在那里等到晚上,又等了大半夜。凌晨两点左右,嘉尔曼回来了,看见我有点吃惊。

“跟我走,”我对她说。

“好吧!”她说,“走!”

我去牵马,让她骑在我的身后,我们就这样溜达完后半夜,一句话也不说。天亮时分,我们来到一家孤零零的小客店,离一个小修道院不远。

就在那里,我对嘉尔曼说:“听着,我既往不咎。我也不对你说三道四;但有一件事你得向我发誓:你跟我去美洲,并且你在那里安分守己。”

“不,”她用赌气的口吻说,“我不愿去美洲。我觉得在这里挺好。”

“这是因为你在卢卡斯身边;不过,好好想一想,即使他得救了,也是兔子尾巴长不了。再说,我又何必怨恨他呢?把你的情人一个一个都杀了,我都心灰意懒了;该我杀你了。”

她用凶野的目光死死盯住我看,对我说:

① 即用绸带打成的花结,花结的颜色表明牛的来历。花结用钩子挂在牛身上,若能从活牛身上摘下花结献给一个女人,堪称风流绝顶。——原注

“我总想你会杀了我。第一次见到你之前，我刚刚在家门口碰见一个教士。而昨天晚上，离开科尔多瓦时，难道你什么也没发现？一只野兔从你的马蹄间穿过马路。命中注定。”

“小嘉尔曼，”我问她：“难道你不再爱我了吗？”

她什么也不回答。她盘腿坐在一张席子上，用手在地上划来划去。

“改变生活吧，嘉尔曼，”我苦苦哀求她说，“到一个什么地方去生活吧，我们永远也不分离。你知道，离这儿不远，在一棵橡树底下，我们有一百二十盎司黄金埋在地下……而且，在犹太人本·约瑟夫那里还有存款。”

她微微一笑，对我说：

“我在前，你在后。我早就料到事情会落到这般田地。”

“想一想吧，”我又说；“我的耐心和勇气都已到了尽头；你拿主意吧，要不然我可要拿主意了。”

我离开了她，到小修道院那边去溜溜。我看见那位隐修士正在祈祷。我一直等他祷告完毕；我本来也很想祈祷，但我不会。当他站起来时，我向他走去。

“神父，”我对他说，“请您为一个危在旦夕的人祈祷好吗？”

“我为所有苦难者祈祷，”他说。

“有一个灵魂也许就要回到造物主面前，请您为这个灵魂主持一台弥撒好吗？”

“好的，”他回答，目不转睛地盯住我。

因为我神色奇怪，他就想引导我说话。

“我好像见过您，”他说。

我把一块钱放在他的凳子上。

“您什么时候做弥撒？”我问他。

“过半小时吧。那边客店老板的儿子要来帮我上祭。告诉我吧，年轻人，您是不是良心上有什么不安？您愿意不愿意听听一个基督徒的忠告呢？”

我感到忍不住要哭。我告诉他我会回来的，就赶紧溜走了。我跑到草地上躺下，直到听到钟声敲响。我走近小教堂，但我没有进去。弥撒结束后，我又回到小客店。我真希望嘉尔曼已经逃之夭夭；她完全可以骑我的马远走高飞……但我又见到她。她不愿意让人说她怕我。当我不在的时候，她拆开裙袍的贴边，取出一根铅条。现在，她面对一张桌子，看着盛满水的钵子里铅的变化，是她把铅条熔化后倒进水钵里的。她聚精会神搞她的魔法，竟没有发觉我已经回来。一会儿，她取出一块铅，翻过来掉过去，愁容满面；一会儿，她又念念有词，吟唱她的一首魔经，请求玛丽亚·帕迪利亚显灵，这个神灵是唐佩德罗的情妇，传说她是波希米亚人的伟大女王。^①

“嘉尔曼，”我对她说，“请跟我来好吗？”

她站起来，丢掉水钵子，裹上头巾，准备动身。有人为我备马，她坐在我的身后，我们离开了客店。

“这么说，我的嘉尔曼，”走了一程后，我对她说，“你终于愿意跟我走了，是不是？”

^① 人们谴责玛丽亚·帕迪利亚用魔法使国王唐佩德罗神魂颠倒。民间传说她曾经送给波旁白王后一条金腰带，但着魔的国王眼里却是一条活蛇，致使国王对王后日益反感。——原注

“我跟你去死，没错，但我不再跟你一起生活。”

我们来到一个荒僻的峡谷里，我勒住马。

“是这里吗？”她问，纵身跳到地上。她揭开头巾，扔到脚下，一手握拳插腰，一动不动，死死盯住我。

“你想杀我，我早看出来了，”她说，“这是命中注定，但你无法使我让步。”

“我求求你，”我对她说，“放明白些。听我说！过去的一切都算了。可是，你知道，是你把我毁掉的；我是为了你才沦为土匪和杀人犯的。嘉尔曼！我的嘉尔曼！让我来救你吧，让我把我和你一起救出来吧。”

“何塞，”她回答道，“你是强我所难。我不再爱你了；可你呢，你却还爱着我，正因为这样你要杀死我。我当然可以编造谎言哄骗你，但我不愿为此多费心机。我们之间一了百了。作为我的罗姆，你有权利杀掉你的罗密；但嘉尔曼永远是自由的，她生为加里人，死为加里鬼。”

“难道你是爱着卢卡斯？”我问她。

“是的，我爱过他，像爱你一样，一阵子，恐怕不如你。现在，我已一无所爱了。我恨我曾经爱过你。”

我扑倒在她脚下，抓住她的双手，热泪纵横，把她的双手都浇湿了。我如数家珍，一幕幕地向她回忆了我们一起度过的美好时光。为了使她高兴，我答应继续当土匪。一切，先生，一切；我把一切都献给她，只要她答应依然爱我。

她却对我说：“依然爱你，办不到。同你一起生活，我不干。”

我怒火中烧。我拔出了刀。我本想使她害怕而向我求饶；

但这个女人简直是个魔鬼。

“最后一次问你，”我吼了起来，“愿意跟我吗？”

“不！不！不！”她跺着脚说，并从手指上脱下我送她的那枚戒指，扔到荆棘丛里。

我砍了她两刀。这刀是我从独眼龙身上摘下来的，我的那把已经折断了。她挨了第二刀后，一声不吭就倒下了。她瞪着大眼睛死死盯住我，至今犹在眼前；只见她的眼睛逐渐茫然，最后闭上了。我丧魂落魄，在尸体前呆坐了大半天。后来，我想起嘉尔曼多次对我说过，她喜欢葬身在树林子里。我用刀子挖了一个坑，把她安放进去。我找了很长时间，最后才找到她的戒指，放进坑里，靠近她的身边，插上一个小小的十字架。也许我错了^①。后来，我骑上马，直奔科尔多瓦，遇见第一个警卫所便自首了。我说我杀了嘉尔曼；但我不愿意透露尸首在什么地方。那个隐修士是一个圣人。他果真为她祈祷过！他为她的灵魂做了一场弥撒……可怜的孩子！这是加莱人的罪过，竟把她教养成这样。

四

波希米亚人，或称吉达诺人，又称吉普赛人，也称齐热内尔人，是著名的流浪民族，分布在欧洲，而西班牙是流浪民族人口为数众多的国家之一。他们大部分居住，或更确切地说是流浪在南部和东部各省，如安达卢西亚和埃斯特拉马杜

① 波希米亚人不信天主教，安十字架显然强加于她。

尔,在穆尔西亚王国,还有许多在加泰罗尼亚。在加泰罗尼亚境内的波希米亚人经常越境到法国去。法国南方各地的集市上都可以遇见他们。通常,男子以贩马、行兽医、剪骡毛为业;有的还能修补锅灶或铜器,更不必说走私和其他非法勾当。女人则算命、乞讨或卖药,无害的有毒的应有尽有。波希米亚人的体貌特征,描写出来很困难,辨别起来则很容易。只要你见过一个波希米亚人,你就能千里挑一,认出其中仅有的波希米亚人。根据他们的外貌和表情,特别容易把他们与当地民族区别开来。他们皮肤黝黑,比当地居民总要深一些。所谓“加莱黑人”之名由此而来,他们也往往以此自称^①。他们的眼睛明显斜视,很大很黑很美,受到又长又浓的眼睫毛的庇荫。他们的目光惟有野兽可以比拟。眼神中威猛和怯懦兼而有之,从这个角度看,他们的眼睛把民族性格和盘托出:诡计多端,胆大妄为,却像巴汝奇^②那样“天然地害怕挨打”。男子大都身体颀长、动作矫健,手脚敏捷;我好像从来没有看见他们中有一个大胖子。在德国,波希米亚女人大都长得非常漂亮;但西班牙的吉达那却难得出美人。年轻少女,她们可以被看成可爱的丑小鸭;然而她们一旦做了母亲,却变得奇丑无比了。不论男女,肮脏得令人难以置信,如果没有见过一个波希米亚中年妇女的头发,很难对其肮脏程度形成一个概念,即使想象成粗糙、油腻、污垢不堪的马鬃马尾恐怕也不为过。在安达卢西亚的几

① 我觉得,德国的波希米亚人,明明知道“加莱”称呼的含义,但不愿意被称作“加莱”,他们内部自称罗马乃·恰维。——原注

② 巴汝奇,拉伯雷《巨人传》中的一个仆人,狡猾而胆小。

个大城市里，姿色稍许出众的姑娘比较注意个人卫生。她们靠跳舞挣钱，她们跳的舞蹈与我们在狂欢节公共舞会上禁止的舞蹈极为相似。英国传教士博罗先生^①，受了圣经协会^②的资助，向西班牙境内的波希米亚人传教，曾经写过两部关于他们的著作，读来兴味盎然，他断言一个吉达那绝不会委身于一个异族男子，毫无例外。我觉得，他对她们的贞操所作的誉美之词言过其实了。首先，她们大都像奥维德笔下的丑婆娘：“没有人要的处女”^③。至于标致姑娘，她们与所有西班牙女郎一样，挑选情人过于挑剔。既要称心如意，又要条件般配。博罗先生举了一个例子以证明她们的纯贞，其实倒是证明了他自己循规蹈矩，尤其可见他何等幼稚天真。据他说，他认识一个浪荡子弟，在一个俊俏的吉达那身上花费了好几盎司黄金，结果一无所获。我把这段逸闻告诉一个安达卢西亚人，他说这个浪荡子弟还不如只拿出两三块钱银元一亮，也许可以立竿见影；答应把几盎司黄金送给一个波希米亚女人，追求方式实不高明，其效果无异于空口向一个小客店的姑娘许愿一、二百万之巨。但不管怎么说，吉达那对丈夫忠心耿耿倒是千真万确。她们为丈夫排忧解难，必要时可以忍饥挨饿，不惜赴汤蹈火。波希米

① 博罗（一八〇三——一八八一），英国旅行家，作家，曾经长期生活在波希米亚人中间，著有《波希米亚人》和《西班牙的圣经》等书，对梅里美颇有启发。

② 指伦敦大不列颠圣经协会，成立于一六四九年，以译注《圣经》为己任。

③ 奥维德（前四三——一七）所著《爱情之歌》中有这句话，原文是拉丁文。

亚人自己有一个称呼叫“罗美”，即是夫妇之意，我以为此词足以证明整个种族对婚姻关系的重视。笼而统之，可以说他们的主要道德标准是爱族思想，不妨称之为同根义气，即在同族同宗内部关系上讲忠诚，讲热心互助，对作奸犯科之事讲守口如瓶。不过，凡是非法的秘密结社，类似情况大同小异。

几个月前，我参观了定居在孚日山区的一个波希米亚部落。有一个老太婆，是部落老前辈，在自己的茅屋里收养着一个非亲非故、得了不治之症的波希米亚男人。病人原来住在一家医院里，得到很好的照料，他之所以离开医院是为了死也不离开自己的同胞。他在那里卧床十三个星期，受到的照顾比住在她家里的儿子、女婿还好。他睡好床，干草枯苔垫底，被褥相当洁白，而家里其他十一人，每人睡一张三尺长的木板。可见他们非常好客。还是这个对客人充满爱心的老妇，竟然当着病人的面对我说：“快了，快了，他快死了。”归根结底，这些人生活太贫困，以致当面预告死亡对于他们并不是什么可怕的事情。

波希米亚人性格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对待宗教抱着不在乎的态度：倒不是因为他们精神坚强或心存怀疑。他们从来不标榜自己是无神论者。远非如此，住在国的宗教即是他们的宗教。换了国度，宗教也随之变换。野蛮民族那里，迷信取代了宗教感情，但对波希米亚人来说同样不是这么回事。全指望别人的轻信而生活的人，迷信作为谋生手段而存在罢了。不过，我发现，西班牙的波希米亚人特别害怕接触尸体。他们很少为了挣钱而去入殓下葬。

我说过，大多数波希米亚女人搞点算命营生。他们在这方

面的确得心应手。但他们的大笔财源，则是卖弄魔法和推销春药。她们不仅会抓住癞蛤蟆的四条腿使得喜新厌旧的男人回心转意，或用磁石研粉使得女人的铁石心肠变出万种风情；必要时，她们念咒施法迫使魔鬼前来帮忙。去年，一位西班牙女人给我讲了下面一个故事：一天，她路过阿尔卡拉街，愁眉苦脸，心事重重；一个蹲在人行道上的波希米亚女人对她喊道：“美丽的夫人，您的情人背叛了您。”这是事实。“您希望我使他回心转意吗？”可以理解，夫人接受波希米亚女人的建议时何等高兴，想想看，一个人一眼就能猜出你内心的秘密，还有什么信不过的呢。在马德里繁华街道上无法行妖作法，于是约定第二天见面。“要把你那不忠诚的丈夫拉回到您的脚下，没有什么比这更容易的事了。”吉达那说。“您有他送您的手绢、披肩、头巾吗？”西班牙女人交给她一条绸头巾。“现在您用深红丝线，把一块钱银币缝在头巾的一角；在另外一个角上缝一枚半元钱；这里，缝一枚角币；那里，缝二个分币。然后在当中缝一枚金币，双金币最好。”美丽的夫人一一照办。“现在，把头巾给我，午夜钟声一响，我就把它带到墓地去。跟我一块去吧，如果您想看看魔鬼显灵。我保证明天一大早，您就能看到您的所爱。”波希米亚女人独自去了墓地，夫人因为怕鬼没敢陪同她一起去。可怜的弃妇能否再见那条头巾和她那不忠诚的情人，我还是留给您自己去思考吧。

波希米亚人虽然生活贫困而且有点使人讨厌，但他们在文化程度不高的老粗中间颇享威信，并为此感到自鸣得意。他们自我感觉在智力上属于上等种族，对热情接待他们的民众公然表示蔑视。

“外族人愚蠢透顶，”孚日山区一个波希米亚女人对我说，“欺骗他们不是什么本领。有一天，一个乡下女人在大街上叫我，我便进入她的家里。她的炉子在冒烟，她叫我念咒驱散浓烟。我先要了一大块肥肉。然后，我开始用罗马尼语念念有词。‘你是笨蛋，’我说，‘你生是笨蛋，死也是笨蛋……’我走到门口，用地道的德语对她说：“要让你的炉子不冒烟，最有效的办法就是不生火。”说完我拔腿就跑。

波希米亚人的历史仍然是个问题。实际上，众所周知，第一帮波希米亚人在欧洲东部出现时人数很少，大约是在十五世纪初，但人们说不清他们从哪里来，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来欧洲，而且，更奇怪的是，各个部落彼此相隔遥远，他们如何能在短时期里得到如此神速的繁衍，实在令人百思不得其解。波希米亚人自己，也没有保留下任何渊源传统，尽管他们中的大多数人说埃及是他们的祖邦，也不过是接受了一个与他们有关的古老传说罢了。

研究过波希米亚语言的东方学家大都认为，波希米亚人源于印度。不错，罗马尼语的大量词根和许多语法形式，似乎可以从梵文衍化的方言中找到根据。可想而知，波希米亚人在长期的流浪过程中，采用了许许多多的外来语。罗马尼的各种方言都有大量希腊语汇。例如骨头、马蹄铁、钉子等等。如今，有多少彼此隔离的波希米亚种族部落，就有多少不同的方言。他们无论居住在什么地方，讲当地的语言比讲自己的土语更为流利，他们只有在外人面前为了方便自己人自由交谈的情况下才说自己的土话。德国的波希米亚人与西班牙的波希米亚人已有数百年没有来往，但只要比较一下彼此的方言，就会

发现大量的通用语汇；但原始的土语，不论在什么地方，在与更文明的语言交际过程中势必发生不同程度的演变，因为流浪民族不得不使用当地的语言。一方面是德语，另一方面是西班牙语，它们使得罗马尼语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致使德国南部黑森林地区的波希米亚人无法与自己的安达卢西亚兄弟交谈，尽管他们只要交谈几句，就可以发现彼此说的土语同源同宗。若干日常用语，我觉得，各地土语几乎一模一样；就我所知，在他们的土语语汇里，“巴尼”指水，“芒罗”是面包，“麻斯”为肉；“隆”即盐。

各地的数字名称差不多。我觉得，德国的比西班牙的纯正得多；因为它保留了不少原始的语法形式，不像吉达诺采用加泰罗尼亚语的语法形式。不过，有些例外语汇足以证明它们自古是一家。德国方言的过去时是由命令式加上“ium”构成，命令式一律是动词的词根。西班牙罗马尼语中的动词，则是仿照加泰罗尼亚语动词的第一变位形式变位的。例如不定式 *ja-mar*，吃，正常的变位是 *jamé*，我吃过了；不定式 *lillar*，拿，则应当是 *lillé*，我拿了。可是，几个波希米亚老人却不这么读，他们说 *jayon*, *lillon*。其他动词是否保留这种古老的形式，我就不得而知了。

既然我已经这样卖弄我对罗马尼语的浅薄知识，不妨索性列举若干法国俚语，因为它们是我们的小偷从波希米亚人那里借用过来的。《巴黎的秘密》^① 教上流社会的人，所谓

^① 《巴黎的秘密》，法国作家欧仁·苏（一八〇四——一八五七）的长篇小说。

tchourin 就是指“刀子”。这是纯正的罗马尼语；而 tchouri 是所有罗马尼方言都有的词。维多克^①先生管马叫 grés 这又是一个波希米亚词汇 gras, gre, graste, gris。不妨再补充一个词 romanichel, 在巴黎俚语中, 指的是波希米亚人。这是从 rommné tchave 变化而来的, 意思是“波希米亚小子”。我最得意的是, 找到了 frimousse 的词源, 即脸、面的意思, 这个词所有小学生都用, 起码我们小时候都用过。首先请注意, 乌丹^②在他一六四〇年编撰的怪异词典中, 拼写是 fir—limouse。在罗马尼语里, firla, fila 指的就是脸面, mui 也是这个意思, 正好同拉丁语 os 相同。复合词 firlamui 立刻就能被一个波希米亚语言学家所理解, 我认为, 复合词符合这种语言的本色。

为了让《嘉尔曼》的读者对我研究罗马尼语方面留下一个好的印象, 我不吝笔墨做了以上介绍。正好有一句波希米亚谚语, 权且作为我的结束语吧: 只要不开口, 苍蝇飞不进口。

① 维克多(一七七五——一八五七), 因伪币罪被判苦役八年, 第三次越狱成功。著有《回忆录》一书, 记述自己作案经过, 俚语切口十分地道。巴尔扎克曾从他的著作中得到启发, 创造出伏脱冷这个人物。

② 乌丹(? ——一六五三), 波希米亚方言专家, 编著有多种怪异字典。